

認識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2011 年 11 月

認識著作權

壹、總則	1
貳、外國人著作	9
參、著作及著作人	17
肆、著作權	39
伍、著作財產權的讓與、行使及消滅	51
陸、合理使用	75
柒、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05
捌、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111
玖、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121
拾、罰則	131
拾壹、附則	153

壹、總則

Q1. 影片中如有收音機或電視機播放出音樂或畫面，是否會有著作權爭議？

A：

依著作權法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因此於影片中播放收音機或電視機的音樂或畫面，如該音樂或畫面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就涉及音樂或畫面重製的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於影片中利用。

原則上，拍攝影片過程中難免會發生重製美術著作的情形（例如鏡頭掃到掛在牆壁上的圖畫），依以上說明，確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行為，但此種重製行為，如果利用程度輕微（所謂附帶重製），可認為屬於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所定的「合理使用」。（§3 I -5、§44~§65）

Q2. 社教館舉辦演講交給廣播電台播出，廣播電台會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A：

「演講」屬受著作權保護的語文著作，而廣播電台的播出行為，係屬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公開播送」，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即演講者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的權利。社教館舉辦演講，如該演講者與社教館間就此演講著作財產權並無讓與或專屬授權，則廣播電台如欲公開播送該演講內容，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先徵得演講者的同意。

如社教館受讓取得該演講的著作財產權或經演講者授權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或者經演講者專屬授權利用的話，則廣播電台對社教館所交予的演講內容予以播出，就無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3 I -7、§24、§36、§37、§44～§65）

Q3. 把別人的錄音寫成文字是否為新的著作？

A：

筆錄是著作權法所定重製的行為，他人的錄音內容，如果是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時，純將他人的錄音寫成文字僅是一重製行為，無法成立獨立的著作。如在筆錄同時，另加以改作，則可成為新的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規定，衍生著作以

獨立的著作保護之，因此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而原錄音的語文或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不受影響，要注意的是重製或改作都是原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專有的權利，如果未事先徵得同意，而予重製或改作，將會侵害原著作的著作權。（§3 I -5、§6）

Q4. 利用工程第二原圖複製供他人製作模型(如小人國利用模型做商業用途) 是否違法?

A :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或其他的圖形著作、「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的建築著作。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而所謂「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本題所稱的工程圖如屬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均為法定著作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工程第二原圖若屬著作，就該著作予以重製（即複製），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

同意，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縱其重製之目的係供他人製作模型亦同。（§3 I -5、§22、§44～§65）

Q5. 什麼是「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著作權法有什麼規定？

A：

「權利管理資訊」是指有關著作權利狀態的訊息，諸如著作名稱是什麼、著作人是誰、著作財產權是由何人享有、由何人行使、要利用著作的人應向什麼人徵求授權等等與著作權管理相關的訊息，都是權利管理資訊。利用人透過權利管理資訊可以得知如何才能合法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則藉由權利管理資訊來聲明其權利狀態，並提供合法的授權管道，「權利管理資訊」可說是著作權市場正常化的基礎，著作權專責機關自八十七年即開始推動著作人及相關業界在版權頁或著作物上揭露「權利管理資訊」，以促進著作的合法利用。

由於數位科技進步，在數位環境下，權利管理資訊也是用數位化的電子形式來標註處理，這種電子化的權利管理資訊，稱為權利管理電子資

訊。著作經數位化後被放置在網路上，他人可以輕易取得且快速傳播，著作權人在著作物上所標註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如遭人更動、竄改而變成錯誤的訊息，不但會損害著作權人的權利，擾亂破壞整個著作市場的秩序，亦將造成廣大的利用人無法經由正確的管道合法取得授權，影響層面很大。

在現今網路無國界的時代，為確保著作市場的正常發展，92年7月9日修正著作權法參考國際公約規定，將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納入保護，禁止未經允許擅自竄改或刪除的行為，同時也禁止把已經竄改或刪除的資訊再作二手傳播。（§3 I -17、§80 之 1）

Q6. 將戲劇節目改為文字，例如將電影對白寫成書，文字的部分有無著作權？是否侵害戲劇節目的著作權？此種情形如屬侵害，誰能提出訴訟？

A：

著作權法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

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另外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將戲劇節目改寫文字或將電影對白寫成書，如係上述重製或改作的情形，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徵得戲劇節目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將電影對白寫成書，文字的部分如果是照錄電影的對白，則屬重製，如果自己另以文字來表達，例如翻譯或做其他的詮釋、描述、解說，則屬改作，改作出來的新作品，成為獨立的衍生著作，而取得著作權。不論是重製或改作，都要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劇本作者及影片作者的授權或同意，否則，將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至何人能提出訴訟，應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被侵權人或被害人等相關規定加以認定。(§3 I -5、§3 I -11、§44～§65)

Q7. 某人有一製作節目的創意，我覺得構想很好，把這個構想及創意表現出來做成廣播節目，會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規定依本法取得的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因此，將他人的構想及創意表現出來做成廣播節目，不論表現出來的廣播節目，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錄音著作，或是我國尚未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鄰接權標的，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10 之 1）

Q8. 由他人採訪出書的自傳著作權如何歸屬？

A：

- 一、如被訪者的口述內容已屬於著作權法所定「語文著作」，而採訪者僅係將被訪者口述的內容單純筆錄，此時，被訪者為自傳的著作人，對自傳享有著作權。
- 二、若採訪者並非單純的筆錄，而是將被訪者口述的事實或提供的資料，以自己的表達方式創作出該自傳，到底著作人是誰，要依下列的情況來決定：
 - (一)如被訪者與採訪者之間，就該自傳的撰寫，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存在，則該自傳的著作人是採訪者。

(二)如果被訪者與採訪者之間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存在，而採訪者係他人的受雇人，該自傳屬其職務上的著作，則著作人是採訪者或其雇主，要依雇用雙方的契約來認定。如果雙方未做任何特別約定的話，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是採訪者，享有該自傳的著作人格權，雇主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該自傳的著作財產權。

(三)被訪者出資聘請採訪者撰寫該自傳，其著作人應依雙方的約定來認定，如果沒有約定的話，則採訪者是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被訪者在出資的目的範圍內可以利用該自傳。

三、如上述自傳的內容含有口述者及採訪者雙方的表達方式，口述者與採訪者雙方均參與創作，則該自傳屬共同著作，雙方均為著作人，著作權原則上應由雙方共同享有，且應共同行使。(§5 I-1、§8、§11、§12、§19、§40之1)

貳、外國人著作

Q1.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著作於日本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我代理商進口該著作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

A：

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國人的著作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且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的著作，在相同的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所謂的「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的重製物。日本人的著作於日本首次發行三十日內由我國代理商進口，該著作得否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應視代理商進口後有無予以散布的發行事實而定。若僅有代理商進口的行為，未將該著作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之行為，就不符合首次發行的規定，當然也就無法依首次發行的規定取得著作權，不過我國加入 WTO 後，由於日本是 WTO 會員國，日本人的著作，於我國加入 WTO 時起，已取得在我國的著作權。（§3 I -14）

Q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與著作權法對外國人保護不同之處為何?與我國無著作權互惠關係之著作若授權美國人，可否因此而獲著作權法之保護?

A：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簡稱台美著作權協定)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經簽署生效。該協定與著作權法對外國人著作保護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 一、在美國首次發行的著作或在美國領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美國發行的著作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與我國著作權法規定，在國外首次發行的著作，必須在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我國發行才給予著作權的保護不同，也就是說，只要為首次發行或在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美國發行的著作，即使沒有在台灣發行，也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而享有著作權。(台美著作權協定§I III 乙款)
- 二、在伯恩公約或世界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的著作，於首次發行一年內下列之人以書面協議取得專有權利，且該著作已在我國或美國領域內對公眾流通者(台美著作權協定§I IV)。

- (一)美國人或我國人。
- (二)美國人或我國人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其他專有利益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三)美國人或我國人直接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四)美國法人或我國法人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所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就是說著作雖然沒有在美國或台灣首次發行，可是只要是在伯恩公約或世界著作權公約的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由上面提到的自然人或公司等法人在首次發行後一年之內，取得著作權的專有權利，並訂定書面協議，而這種著作已經在美國或台灣散布者，仍然可取得我國的著作權。

三、在美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台美著作權協定§1 VI)。

四、在我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台美著作權協定§1 VI)。

五、至將與我國無互惠關係國家的國人之著作授權予美國人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一節，若符

合前述協定受保護人的著作，即可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若無，則否。

六、又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著作權法規定，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擴大及於WTO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有關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於著作權擴大保護之說明，已上載本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國際著作權，歡迎上網檢索參考。(§4-2)

Q3. 南美某作家之作品是以西班牙文寫成的，被美國人譯成英文之後，我們又從英文譯成中文，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而依「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下稱台美著作權協定），美國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關係，其著作得依本法規定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美國人翻譯成英文的著作在我國享有著作權，要從英文再譯成中文，除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規定外，須先徵得該美國人的同意。

又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 O)後，依著作權法規定，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擴大及於WT O所有會員體國民的著作。該南美作家所屬的國家如果是WT O的會員國，則該南美作家的西班牙文作品也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除了要取得美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也要徵得南美作家的同意後，始得翻譯。(§4-2、§6 II)

Q4. 有些世界知名的作家或漫畫家，其原著若散見於美國各個期刊，卻在法國結集出書。在這種情況下主編不知情而從結集書中譯用或直接刊用其作品，是否違法？

A：

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 O)後，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擴大及於WT O所有會員體國民的著作。又與我國無著作權互惠關係的國家，其國民的著作如符合本法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下稱台美著作權協定)有關首次發行保護規定的話，亦受本法的保護，而可在我國取得著作權。另依著作權法規定，編輯著作的保護，對其所收

編著作的著作權不生影響，故世界知名作家或漫畫家的著作如果符合上述情形，而受本法保護，則除符合合理使用之情況外，都要徵得該世界知名作家或漫畫家的同意後始得利用，主編從集結書中譯用或直接刊用其作品時，既然明知是別人的著作，又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如果又不屬於合理使用，即為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4)

Q5. 節目資料非中文，經音樂廳請翻譯人員進行翻譯，中文譯稿作兩種使用(一)宣傳提供媒體使用(二)節目單製作賣錢營利，是否可行？

A：

翻譯為著作權法所定的「改作」行為，而就原著作改作所成的著作是衍生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又著作權法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由雇用人與受雇人自己約定誰是有著作權的著作人。如果雙方沒有約定著作人的話，受雇人是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雇用人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另外在出資聘請別人完成的著作，出資人和受聘人如果約定出資人是著作人的話，由出資人享有著作權。假如雙方沒有約定誰是著作人，則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而著

作財產權的歸屬要依雙方的約定來決定。如果雙方也沒有特別約定的話，著作財產權由該受聘人享有，不過出資人得在出資的目的和範圍下，利用受聘人所完成的著作。

音樂廳請翻譯人員將音樂資料翻譯成中文，如依照上述的情形，音樂廳本身享有著作財產權，當然可將譯稿提供宣傳媒體使用或製作節目單營利賣錢。如果音樂廳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而是由受雇的翻譯人員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話，則必須取得翻譯人員的同意，才能利用中文譯稿。又如果音樂廳是出資外聘人員翻譯，而未取得著作財產權的話，則音樂廳應該可以使用該中文譯稿。至翻譯的節目資料如係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後，始得翻譯。
(§3 I -11、§11 I II、§12 I II、§44~§65)

Q6. 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後，對於原非著作權互惠著作的翻譯，將會受到何種限制？業者或撰稿（翻譯）人能有什麼因應方法？如非全文翻譯而以改寫型態出現又如何？

A：

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須履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而根據 TRIPS 規定，我國有義務對所有會員體國民的著作予以著作權保護。而依 TRIPS 第九條規定適用伯恩公約的結果，對所有 WTO 會員體均應保護著作人的翻譯權。故我國成為 WTO 會員後，翻譯各會員體人民的著作，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原則上都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否則即構成侵害。(§106 之 1)

基於以上說明，可知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後，全面性的「使用者付費」「授權利用」的時代來臨，業者或撰稿者利用其他會員體人民著作時，除有前述合於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最佳因應之道，就是依法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商取得同意或授權，始利用著作。至於非全文翻譯而以改寫型態出現的利用方式，仍屬改作（翻譯）型態的一種，除合於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定外，原則上仍應取得同意或授權。(§44~§61)

至於我國加入 WTO 之前已經翻譯完成的著作，於加入 WTO 之後繼續利用的話，沒有侵害著作權的民、刑事責任，可是要對被翻譯的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合理的使用報酬。

參、著作及著作人

Q1. 報紙廣告如為委託人委託經手人(AE)製稿而產生觸法行為時，其責任為經手人(AE)或製稿人(美工)或報社為歸屬？

A：

廣告稿實際係由美工完成，而美工為報社的受雇人，此時其廣告稿如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事者，應由誰負責？須先探究其侵害行為的行為人是誰，及其有無故意或過失。一般而言，通稱為美工的製稿者為製作報紙廣告的人，其為行為人較無疑問，如報社對該侵害行為的發生，亦具有故意者，自無法以不知情來主張免除刑事責任。因此，建議報社與製稿人(美工)約明其稿件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事，而以此做為報社就該廣告稿的製作無侵權故意的有利證明，總之，報社刊登該廣告時，就廣告中涉有著作權侵害之問題，仍須以報社知情與否認定其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Q2. 現在的新聞稿，習慣上都冠上記者姓名，新聞照片更是張張都署名，這樣的情形，著作權屬

報社？還是屬記者？利用時如何避免著作權方面的糾紛？

A：

新聞稿，如果是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所作成的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則任何人都可以利用。此外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新聞稿及照片如公開發表時冠上記者姓名，以表示其為著作人者，推定該記者為著作人，但若有反證足以證明著作人並非該記者，例如記者與其受僱的報社約定其職務上的著作由報社為著作人，則報社享有著作財產權。

又依著作權法規定，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但是著作財產權則歸屬雇用人，也就是說，報社雇用的記者所寫的新聞稿，在雙方未約定以報社為著作人的情況下，記者是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報社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所以報社刊登記者的新聞稿及新聞照片，必須標示記者的姓名，否則有可能會侵害記者的姓名表示權。當然報社可以和記者約定，記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此種情況下，報社可以不標示記者的姓名。

至於第三人要利用該新聞稿或新聞照片的話，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仍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報社的同意或授權。

如果記者和報社自己約定，記者職務上的著作由該記者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話，這種情形下，要利用該記者的作品，須取得該記者的同意或授權。（§9 I -4、§10、§11、§13 I）

Q3. 某單位製作的節目（即劇本、服裝、佈景製作由該單位出資），請問：演出者如欲將演出節目製作錄影帶，該製作單位可否請求權利金？演出者如欲在他處演出相同的節目，是否須得該製作單位的同意？

A：

劇本是語文著作，在劇本、音樂著作或戲劇、舞蹈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屬著作權法明定的重製。因此，演出的節目，如果是劇本、音樂著作或戲劇舞蹈著作，而演出者將該節目製作錄影帶，即屬重製行為，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故節目製作單位如果是劇本、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話，

演出者從事上述錄音或錄影的重製行為，應徵得該單位的同意，該單位也可要求演出者支付授權重製的權利金。（§3I-5）

如該單位為劇本、音樂著作或戲劇舞蹈的著作財產權人，演出者欲在他處演出相同的節目，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即該單位的授權。又依著作權法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的表演，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表演的保護，對原著作的著作權不生影響。表演人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如下：1. 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的權利。2. 將現場的表演同步公開播送的權利。3. 將現場的表演同步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的權利。4. 就經重製於錄音著作的表演公開傳輸的權利。演出者的演出如符合上述「表演」規定，亦得成為表演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但演出者以錄影的方法重製他人著作的部分，仍應取得被利用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7 之 1、§22 II、§24、§26 II、§26 之 1 II）

- Q4. 某機構同仁因公務需要，於上班時間內使用公家提供的器材與材料費，所拍攝的照片，其著作權屬機關或個人？**

A：

依著作權法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本題所稱的「某機構」如屬公法人的機關，則其所屬的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於上班時間內使用公家的器材及材料，所拍攝的照片，雙方對於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有約定的話，著作權屬機關或個人，即須依雙方的約定來決定。如果雙方對於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沒有任何約定，則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該照片的著作人為從事拍攝的公務員，其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所屬的公法人享有。

(§11)

Q5. 產品使用說明書如果僅為操作程序和規格說明，是否仍可享有語文著作權？

A：

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

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產品使用說明書，雖然內容僅為操作程序和規格說明，但是如果符合上述著作之定義，仍屬語文著作而享有著作權。（§3I-1、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I-1）

Q6. 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的器材、資料所作成的職務上著作，公司能否利用？

A：

著作權法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因此如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的器材、資料於職務上所完成的著作，可以由公司與員工以契約來約定誰是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誰？如果講好著作財產權由員工享有，則公司要利用該著作時，必須取得員工的授權。如果公司與員工未約定著作財產權由員工享有，則依著作權法上述規定，以公司員工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則歸公司享有，公司自可行

使其著作財產權，而利用該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11）

Q7. 製作簡介公司的資料中，如參考使用別人已設計好的圖表，是否會發生著作權的糾紛？

A：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語及通用的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如所稱的「圖表」，係屬通用的「數表」或「表格」自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如所稱的「圖表」係圖形著作或美術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者，則使用該圖表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的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先徵得圖表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即違反著作權法，不免會有發生著作權糾紛的可能。（§9 I -3、§44~§65）

Q8. 公司與員工約定員工職務上著作「以公司為著作人」和「以公司為著作財產權人」，法律效果有無不同？

A：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的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則依照該規定。換言之，原則上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但在雇用著作或出資聘人著作的特殊情況，著作權法也會做特別規定。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人則指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的人。原則上，著作人在著作完成的時候，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在雇用著作的特殊情形，著作權法特別做了例外的規定，著作人可能只有著作人格權，未必享有著作財產權。

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公司雇用的員工在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如果雙方約定以公司為著作人，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都由公司享有。如果雙方並未約定以公司為著作人，則著作人是員工，享有著作人格權，公司則享有著作財產權，不過在這種未約定著作人情況下，如果公司和員工雙方特別約定著作財產權由員工享有的話，則依照雙方約定，著作人是員工，享有著作人格權，同時也享有著作財產權。換言之，公司與員工約定員工職務上著作以公司為著作人

的話，公司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果約定以公司為著作財產權人，則表示員工為著作人，只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公司享有，二者法律效果顯然不同。（§11）

Q9. 教授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而由學生撰寫成電腦程式，著作權歸誰？

A：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構想、觀念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教授雖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但是程式係由學生設計完成，因此學生為該程式的著作人，著作權應歸該學生享有。（§10之1）

Q10. 記者的報導或報告如係利用數篇新聞報導拼湊而成，該報導或報告是否為改作？

A：

著作權法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所作成的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以文字作成的報導如果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雖然是語文著作，亦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而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改作」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報導或報告如果是把數篇新聞報導拼湊而成，應屬重製各該新聞報導，因為沒有改寫的創作行為，不可能成為改作的衍生著作。用數篇新聞報導為參考的素材，另外寫成一篇新的新聞報導或報告，只要具備創作性，仍屬語文著作，如果性質上仍屬新聞報導的話，即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沒有著作權可言。如果不是新聞報導，而是一般的報告，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

此外，如果新聞報導不僅僅是「單純傳達事實」而已，例如除了事實的傳述，還加添了作者的評論在內，則該篇報導並非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而應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利用時就應該獲得其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而加以改作的行為也可能產生一個新的衍生著作。（§3 I-10、§9 I-4）

Q11. 請問什麼是「美術工藝品」？產品包裝盒算不算美術工藝品？

A：

美術工藝品係包含於美術的領域內，應用美術技巧以手工製作與實用物品結合，而具有裝飾性價值，可表現思想感情的單一物品的創作。例如手工捏製的陶瓷作品、手工染織、竹編、草編等等均屬之。

產品包裝盒是實用物品，無美術技巧可言，非美術領域內的創作，不屬美術工藝品。至於產品包裝盒可能印有美術圖案，此時附著在包裝盒上的圖案屬美術著作的重製物，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該美術圖案，包裝盒本身並不會因為附著美術圖案而變成另一個新的美術工藝品。

Q12. 「服裝設計」是否也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A：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的美術著作；圖形著作則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圖形著作（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稱的「服裝設計」的表現方式如果是利用色彩、明暗、線條、平面的或立體的美術技巧，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

感情的創作，可認係美術著作；如果是利用圖之形狀、線條等製圖技巧，以學術或技術的表現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的創作，則可認是圖形著作，均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但所謂「服裝設計」究竟是否屬於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還是根本不是著作，必須就具體個案參照著作權法的規定來認定。（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Ⅱ-4、Ⅱ-6）

Q13. 如有一創作的著作由許多位創作者完成，則著作權如何判別分辨，是否為共有或其他？

A：

如果一個著作（例如一本書、一幅畫）是由二人以上共同參與創作之下所完成的，而每一個人的創作是不能夠分離利用的話，就是一種共同著作。既然是共同著作，當著作完成時所取得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也只有一個而已，所以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呈現的法律關係是一種共有狀態，原則上必需由著作人全體同意才可以行使（§8、§19、§40、§40之1）。

Q14. 某出版商把歷屆聯考或高普考試題整理出書，其是否有著作權？

A：

著作權法規定，依據本國法令所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例如大專聯考、高普考的試題，是沒有著作權的，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而不會有觸法的情形。

某人如將這些沒有著作權的試題透過蒐集選擇並且加以編排而具有創作性時，可能構成一種語文著作的編輯著作，而取得著作權法的保障。不過，前述那些被蒐編的各類考試試題本身並不會因被利用做為編輯著作的資料而轉變成有著作權。因而任何人都可以直接利用該試題或利用該試題另為編輯。（§7、§9 I -5、§10。）

Q15. 若某甲受雇於乙公司從事電腦軟體著作，甲並與乙簽有同意書，同意甲職務上的著作以乙為著作人，甲進入乙公司後私下利用公司設備完成其電腦軟體著作，之後甲因工作上的安排恰好可用上此份著作，於是甲將它略加修改後交給乙使用，請問甲將此著作財產

權售與第三者時，乙可否主張此著作人為乙，甲無權將它出售？

A：

- (一)甲私下利用公司設備完成其電腦軟體著作的部分：該電腦軟體的著作人為何人，須視該軟體著作究竟是不是在乙公司企劃所完成的職務上的著作來認定，如果是職務上的著作，則依甲乙雙方的契約，著作人是乙公司。如果不是職務上的著作，則該電腦軟體著作雖為甲利用公司的設備完成，仍不能認為著作人是乙公司，亦即著作人是甲。至甲利用公司的設備做自己職務以外的工作，雖涉及甲是否違反公司規定的問題，但對著作人為甲這一點，並無任何影響，甲將此電腦程式的著作財產權售與第三者時，乙並無異議的權利。
- (二)甲將該電腦程式軟體加以修改交由乙使用的部分：甲修改該軟體的行為，如係就原電腦程式著作「另為創作」，則修改後新的電腦程式著作為「衍生著作」，獨立享有著作權，該新著作依甲、乙雙方的約定，應以乙公司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甲即無權將它出售。如僅略加修改而未達「另為創作」的程度，則並未產生新的著作，原電腦程式的著作權人為甲，甲將此電腦程式的著作財產權售與第三者時，乙不能主張甲無權出售。

(三)另外，要注意此電腦程式如果是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完成的，則其著作人需依照著作完成當時的著作權法的規定來認定，而不能依照上述的說明處理：

1、該電腦程式著作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完成者：依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甲受雇於乙公司期間所作之軟體著作如在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完成，而甲與乙公司未另外約定著作權之歸屬時，乙公司對該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甲即無權將之出售。

2、該電腦程式著作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完成者：依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之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甲既係受雇於乙公司從事電腦軟體之創作，並與乙公司簽有同意書，同意其職務上之著作以乙公司為著作人，則其職務上所完成之電腦軟體著作，其著作人應為乙公司，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既無著作權可言，自不得將該軟體之著作財產權出售給他人，乙公司當然可以主張甲無權將該軟體之著作財產權予以出售。至於甲私下利用公司的設備完成的電腦軟體著作，如果不是職務上的著作，則該電腦軟體著作雖為甲利用公司的設備完成，著作人仍然是甲。甲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第三人是合法的，乙公司不可主張自己是著作人，甲無權出售。（§3 I -11、§6、§11，81 年以前舊法 §10，81 年以後舊法 §11）

**Q16. 補習班老師所編寫的講義，是否有著作權？
如果有，則應如何定其著作權的歸屬？**

A：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又「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的語文著作。補習班老師所編寫的講義，通常是語文著作，可以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享有著作權。

有關上述講義的著作權歸屬問題，可分為下列二種情形加以說明：

- 1、屬僱傭關係完成之著作人：老師是補習班的受雇人，其所編寫的講義，是其職務上完成的著作的話，該講義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的認定，首先應視雙方的約定來決定，若雙方沒有約定的話，原則上，老師為該講義的著作人，只享有著作人格權，補習班為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 2、屬承攬關係完成之著作人：老師是補習班所聘請，其所編寫完成的講義，是因補習班出資聘請而完成，且雙方的法律關係屬「承攬」的話，其著作人、著作

財產權人應由雙方約定來決定，若雙方未做任何約定，則老師為該講義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補習班可以依法利用該講義。

Q17. 徵文比賽主辦單位於活動後難以尋找時，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問題？原得獎作品為獨唱曲，後再依原歌詞曲譜另作合唱曲，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問題。

A：

徵文比賽的法律性質是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或優等懸賞廣告，主辦單位發布比賽辦法是「要約」，受比賽辦法的拘束，參加人提供作品參與比賽的行為是「承諾」，要約和承諾合致，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契約」的拘束。因此，有關參加比賽的作品，其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問題，應依主辦單位所發布的比賽辦法加以認定；比賽辦法中如未規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則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仍歸著作人享有。如比賽辦法有規定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則解釋上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應歸該主辦單位所屬法人享有，即使主辦單位於活動後難以尋找，只要該主辦單位

所屬的法人尚未消滅，著作財產權不至於因為主辦單位難以尋找而受影響。如果主辦單位所屬的法人消滅，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時，則依著作權法的規定，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即消滅，任何人都可以利用。

音樂著作的著作人專有「改作」其著作的權利，「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因此，原為獨唱曲後改為合唱曲，就曲的部分如有旋律的創作，係屬上述「改作」，則改作後的合唱曲，就「曲」的部分應屬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的「衍生著作」，係屬一獨立的音樂著作，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其著作財產權則屬改作的人享有。由於改作也是著作財產權的一種，改作別人的著作，必須取得被改作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3I-11、§3I-2、§11、§12、§28、§36、§42、§43）

Q18. 甲為出版社，乙為著作人

1. 若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約定甲付予乙定額報酬，而將乙的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出版發行權讓與甲，此合法嗎？

2. 前項的契約成立後，乙取得報酬，乙是否即喪失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的所有權利？

3. 又何謂出版發行權？

A：

- (一) 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在契約中約定以一定的報酬轉讓著作人格權，此種約定違反法律的強制規定，是無效的。僅可以約定著作人格權不行使。
- (二) 如前所述，著作人格權是不可以轉讓或繼承的，契約中約定讓與著作人格權即屬無效，著作人自然不會喪失其著作人格權。又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租等權利，著作財產權則可全部讓與他人，也可轉讓部分的權利，例如讓與重製權、或讓與出租權。另外也可以轉讓應有部分而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例如讓與著作財產權三分之一，

而自己保留三分之二，雙方共同享有一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於讓與契約成立取得報酬，而讓與其著作財產權時，在讓與契約所約定的讓與範圍內，著作人即喪失所讓與的著作財產權。如果只讓與部分著作財產權，則只在讓與的範圍內喪失其權利，不會喪失其他未讓與部分的著作財產權。

- (三)著作權法並無「出版發行權」的規定，一般「出版發行權」通常是指依民法所定出版契約取得的出版權，出版發行契約是民法上特定的契約型態，基於契約的規定，出版人可以取得出版發行的權利，這個依契約所生的權利並不是著作財產權。
(§3 I -3、§21、§22~29、§36)

肆、著作權

Q1. 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如有數位繼承人繼承某一著作，利用人要利用該著作是否須得所有繼承人的同意？

A：

依著作權法規定，共有的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於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後，有好幾位繼承人繼承著作財產權的遺產時，各該繼承人即成立著作財產權的共有關係，利用人如欲利用該著作，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徵得全體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40之1 I，§44～§65）

Q2. 製作廣播節目，如須使用錄音著作時，因其內尚有音樂著作，則其著作人究應報何人之名？如何避免侵害著作人格權？又廣播劇常有襯底音樂，如須於使用時，即報出該著作人等等姓名，勢將破壞節目的完整性，此時應如何處理才能避免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有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因此製作廣播節目，得依社會使用之慣例，通常會省略播報襯底音樂的詞、曲作家姓名或唱片公司的名稱。至於播報音樂性節目，如果此類節目製作之慣例，是播報詞曲作者、表演人或唱片公司的姓名或名稱的話，仍應播報，以示尊重；反之則否。（§16 IV）

Q3. 錄音訪問時，在訪問後是否還要徵得被訪者同意，始得播出？

A：

錄音是一種重製著作的行為，如受訪者的談話內容係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由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都是著作人專有的著作財產權，如果不符合著作權法所定的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必須取得受訪者的同意或授權，才能錄音並在錄音後予以播出。一般而言，如受訪者於接受錄音訪問時，即明知該項錄音將會播出而同意接受訪問，應該可以認定受訪者是同意錄音和播出的，如果能在錄音訪問前，口頭上徵

詢受訪者同意播出，甚至簽妥授權書，當然是比較理想的方式。(§3 I -5、§44~§65)

Q4. 廣播節目中使用的資料係受訪者所提供的話，節目製作人有無侵害著作權問題？在節目中節錄他人的著作予以播出是否可以？訪問中受訪者提及聽到某人說的話，看到某篇文章，並予以引述，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權侵害行為人的認定，係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情事發生時，依據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調查認定之。因此，廣播節目中使用的資料係受訪者提供，節目製作人究竟有無侵害著作權，均屬事實認定問題。

在節目中節錄他人的著作予以播出，係屬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如果不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得利用播出，換言之，節目製作人在製播的過程，對於著作授權事宜，必須查證，不能因為資料係受訪者提供，而認為節目製作人可以主張一概不負侵害著作權的責任。

訪問中受訪者提及聽到某人說的話，看到某篇文章，並予以合理引述，說明出處，似屬符合

著作權法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而予引用之合理使用情形，或者屬於其他情形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52、§65)

Q5. 一般的插畫、圖形著作，可否藉電腦或變形繪製或部分重繪後以書面出版或 CD-ROM 出版？

A：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重製權與改作權都是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插畫、圖形著作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將插畫或圖形著作藉電腦或變形繪製或部分重繪後以書面或 CD-ROM 出版，即屬重製或改作該插畫或圖形的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3 I -5、§3 I -11、§44~§65)

Q6. 雜誌社將其他書刊的彩色圖片，以黑白處理後刊載於該雜誌上是否觸犯著作權法？若將

該張圖片加以修飾添加圖案，是否仍觸犯著作權法？

A：

依著作權法規定，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因此，書刊的彩色圖片如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法定著作，則以黑白處理刊載於雜誌上屬重製行為。如將該圖片加以修飾添加圖案，已涉及改作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即有違反著作權法問題。（§3 I -5、§3 I -10、§44～§65）

Q7. 報社可否將讀者投書或投稿內容加以減縮？

A：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的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其他權利不生影響。另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故讀者的投書或投稿，除與報社另有約定外，該

報社僅取得刊載一次的權利，且報社於刊載時亦不得就該投書或投稿以歪曲、割裂、竄改或以其他方法不當地改變，否則如因此損及著作人的名譽時，即屬侵害著作人格權，而須負法律上的責任。（§41、§17）

Q8. 著作權人受保護的對象有無年齡的限制？如學校未徵詢學生的意見，擅自將學生的作業或文藝創作公開發表，或提供雜誌、期刊有償刊載，試問有沒有侵害著作權？

A：

依著作權法規定，創作著作的人為著作人。又創作行為，為事實行為，並非法律行為，因此，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只要有創作的事實，於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沒有年齡的限制。

學生的著作如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的保護，學校將它公開發表或提供雜誌期刊有償刊載，有沒有侵害著作權，說明如下：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的權利，也就是說，著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著作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學校如果沒有得到學生同意而將學生的作品予以公開發表，即可能侵害學生的上述權利，不過，依民法之規定，同意的方式可

分為「明示」和「默示」二種，「明示」的方式由於雙方意思表達明確，較無爭議，至什麼是「默示」的方式呢？例如：學校表明是為了要參加校際美術比賽，要求每個學生畫一幅圖給老師評選參賽，老師評選出優良作品交給比賽主辦單位展示而公開發表，此種情況下，學生雖然沒有明示主辦單位可以公開發表，但仍屬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

學校將學生的著作有償提供雜誌期刊刊載，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情形外，應徵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即學生的同意或授權。（§3 I -2、§15、§44～§65）。

Q9. 可否將文告、經典作品抽出精華金句，編輯成書？

A：

著作權法規定，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的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的著作權不生影響。又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將文告、經典作品抽出精華金句，編輯成書，如其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可成為編輯著作。惟如所編輯的文告及經典作品是受著作權法保護

的著作，因著作人專有編輯權，此時欲將該文告及經典作品的精華金句編輯成書，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情形外，應徵得文告及經典作品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7、§28、§5 I、§44～§65）。

Q10. 電器經銷商於店內公開陳列或持有點唱機及所附贈光碟內數千首歌曲中的數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時，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

A：

電器經銷商為了販售的目的，在店內公開陳列點唱機，如果點唱機內灌錄了音樂著作人的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則該點唱機即屬著作重製物，此時電器經銷商販售該點唱機，是著作權法所定的散布行為，如果電器經銷商所附贈光碟內數千首歌曲中，有數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的伴唱帶，而屬於盜版的歌曲，電器經銷商已構成侵害「散布權」。經銷商如係出於過失而事前無法得知伴唱機主機或光碟內有未經授權重製的歌曲，因沒有侵權故意，而違反著作權法之罪不處罰過失犯，所以沒有刑事責任，但仍然要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如果經銷商明知伴唱機

內和光碟裏面有盜版歌曲，仍然販售，則屬出於故意，則須另負刑事責任。

電器經銷商對於所售貨品的來源一定要弄清楚，不要為了貪圖一時的利益而銷售類似地下工廠或明知有問題的工廠所生產的點唱機，而給自己增添麻煩或困擾。如果可能的話，經銷商最好要求上游的製造廠商提供產品無侵害著作權的書面擔保文件，並妥為保存，於發生爭議時，提供司法機關參考，以免造成自己的侵權訴訟糾紛。

(§3 I -5)

Q11. 著作權法明定「暫時性重製」為重製，對一般人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傳遞資訊等行為，會不會受到影響？

A：

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就是把著作拿來重複製作而重現著作內容，不管重製的結果是永久的，或者是暫時的，都是重製。

儲存在 RAM 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從電腦主機的記憶區中重製進入 RAM，而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當然也屬於重製的性質。

暫時性重製本來就是屬於重製的範圍，其實早就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了，在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著作權法的時候，則把它明白的寫出來。

既然暫時性重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那麼當我們日常生活中廣泛的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聆聽音樂、傳遞資訊的這些日常行為，會不會違法侵害別人的著作權呢？為了釐清大家的疑慮，著作權法特別訂了除外規定，明定在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時，操作上必然產生的過渡性質或附帶性質的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的範圍。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的問題，因此，一般人使用電腦或數位光碟機等機具的行為，雖然會發生暫時性重製的現象，但是不會產生違法的問題，在生活上不至於發生任何不利的影響，或者造成任何不便的情形。（§3 I -5、§22）

日常生活中，下列各種行為所造成的「暫時性重製」，不違法也不會侵權：

- 1、將買來的光碟，放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裡面，看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2、在網路上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3、買來的電腦裡面已經安裝好了電腦程式而使用該程式，例如使用電腦裡面的 Word、Excel 程式。
- 4、網路服務業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資訊。
- 5、校園、企業使用代理伺服器，因提供網路使用者瀏覽，而將資料存放在代理伺服器裡面。
- 6、維修電腦程式。

Q12. 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規定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著作權法規定了哪些科技保護措施的規定？

A：

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財產權人為了避免其著作遭人擅自侵入，進而利用，而採取的防護措施。這種防護措施，可能是一種設備、一組器材、在機器上加裝的某個零件、一種鎖碼的技術、一組序號或者一個密碼，甚至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科技方法。不論這個措施所用的方法是什麼，只要能夠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別人進入去侵入而接觸著作，或利用著作，都是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

為符合國內數位產業保護數位著作財產權的迫切需求，並達成我國「善用網際網路、發展數

位產業、電子商務」的「E-Taiwan 願景」，著作權法特別規定有關「防盜拷措施」的規定。

「防盜拷措施」的主要規定是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的防止盜拷的保護措施，應得到權利人的合法授權，才能加以規避或破解、或提供規避或破解此種防盜拷措施的技術、設備或服務。為把握「科技中立」的原則，著作權法也配合規定了除外的情況，諸如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供公眾使用的圖書館、檔案保存及教育機構的採購評估、為保護未成年人、為保護個人資料、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為進行加密研究、為進行還原工程等的情形，都例外的可以規避、破解防盜拷措施。因此，並不會發生拮制科技發展的結果。

又一般消費者自己破解進入著作的防盜拷措施（所謂 access control），並不至於會發生任何刑事責任，只是如果造成權利人受到損害，且出面要求賠償時，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換句話說，購買解碼器收視數位電視節目、使用別人提供之註冊碼欣賞線上音樂、線上電影、玩線上遊戲軟體電等行為，不會有刑事處罰的問題，自然不會發生阻絕社會大眾接觸著作的結果。（§3、§80 之 2、§90 之 3、§96 之 1）

伍、著作財產權的讓與、行使及消滅

Q1. 甲片商將錄影帶或 VCD 授權乙店出租，乙店將該視聽光碟片轉讓予丙店，丙店繼續從事出租行為，請問乙、丙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錄影帶或 VCD 等都是視聽著作的重製物，若甲片商是該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甲片商得授權乙店出租，此時乙店如非 VCD 的所有權人而將重製物轉讓與丙店，若丙店不知乙店非所有權人，而符合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善意取得的規定，丙即屬合法取得該視聽光碟片的所有權，就是合法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所以丙店為出租的行為，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得出租視聽光碟片重製物，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問題。在這種情形下，乙店並無出租行為，也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若丙店明知乙店非視聽光碟的所有權人（或視聽光碟片上已載明乙非所有人，丙店無法主張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善意取得），仍受讓該出租物予以出租，即不屬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其出租行為違反著作權法。此時乙店本身雖無出租行

為，但其對丙店的違法出租行為，是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的共犯情形？或教唆犯、幫助犯的情況？應依事實認定之。

又依著作權法規定，得主張及行使權利（包括民、刑事訴訟）的人，以「著作財產權人」與「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為限，在實務上，常發生未取得專屬授權被授權人資格的發片商對於出租店濫行刑事告訴，智慧局已數度發函糾正。（§60）

Q2. 報社所留存資料（如讀者投書、投稿等），他人欲利用，可否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供給他人？

A：

讀者向報社投書或投稿，依著作權法的規定，除投書人或投稿人與報社間另有約定外，報社僅取得投書人或投稿人即著作財產權人授與刊載一次的權利，所以他人欲利用報社所留存的讀者投書或投稿等資料，仍應事先取得各該投書及撰稿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41）

Q3. 某機構舉辦的小說、散文、攝影比賽已發給獎金，再輯印成冊時，是否仍需支付稿酬？

A：

舉辦小說、散文、攝影比賽發給獎金，係屬獎勵的性質，與著作財產權的歸屬並無關係，如主辦單位未於比賽辦法中規定比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也沒有和參加比賽的各個著作財產權人明白約定將比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又沒有授權主辦單位重製該參加比賽的著作，主辦單位和參加人也沒有約定把獎金作為授權重製的使用報酬時，不能以「已發給獎金」的事實，而認已取得權利或獲得授權。因此，主辦單位要將參加比賽的作品輯印成冊，應再徵得其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至於是否仍需支付使用報酬，須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協商，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亦無不可。

Q4. 要求作者「讓與著作財產權，並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是否易引發作者不滿？

A：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係屬法律行為，只須讓與人與受讓人雙方意思合致，契約即可成立；至於要求作者於讓與著作財產權時，約定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主要係為避免受讓人行使其著作財產權時，如未注意有關著作人格權的規定，可能會造成侵害著作人格權的糾紛。著作人格權行使與否係著作人的權利，受讓人雖提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要求，著作人是否同意，仍屬著作人自行決定的事項。至於該項要求是否易引發作者不滿？似與雙方約定的條件及受讓人的要求態度有關，未可一概而論。

Q5. 著作財產權的部分讓與或共同擁有（第三十六條）是否可兼顧保護受讓人權益與尊重著作人的雙重目的？上述兩種方式有何差別？

A：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在全部讓與他人的情況下，讓與人即喪失其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即取得著作財產權。在部分讓與的情形，如係讓與著作財產權內某項權利，例如重製權者，則受讓人即取得該重製權，讓與人則仍保有除重製權以外的

其他著作財產權，例如公開播送、出租等著作財產權；如係讓與應有部分者，即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例如各享有二分之一的權利。

共有著作財產權的行使，依著作權法規定，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至如何讓與可兼顧保護受讓人權益及尊重著作人的雙重目的，應由雙方當事人就事實的需要自行協商議定之。以讓與某項著作財產權或共有的方式取得著作財產權，是否可兼顧保護受讓人權益與尊重著作人的雙重目的，必須要由當事人雙方自行斟酌，再選擇部分讓與的方式，究竟是轉讓某項著作財產權，還是轉讓持份成為共有。（§36、§40之1）

Q6. 某機構徵來的文章或照片，再次轉與他人使用刊登，是否觸犯著作權法？如屬違法，但又需要再次使用該資料，應如何解決？

A：

徵文徵來的文章或照片，一般而言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刊登徵稿啟事，由投稿人自行投稿，一種是徵文或徵照片比賽所徵得。刊登徵

稿啟事，由投稿人投稿的文章或照片，除投稿人與徵稿機構另有約定外，徵稿機構僅得刊載一次，如欲再次轉與他人使用刊登，除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再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即投稿人同意。至於徵文或徵照片比賽徵來的文章或照片，其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應依比賽辦法認定之。著作財產權如屬主辦比賽的人享有，其轉與他人使用刊登，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著作權法賦予的權利。著作財產權如由參加比賽投稿的作者人享有，則主辦比賽的人欲利用該著作再次刊載或交與他人使用刊登者，除合於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亦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即參加比賽而投稿的人同意，否則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41、§44～§65）

Q7. 複製名畫為免費促銷贈品是否合法？剪報公司集結所有報章資料販賣是否合法？

A：

複製名畫，是重製行為，除了該名畫係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或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的情形外，原則上應徵得該畫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如

未經同意而予複製係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有「合理使用」規定，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名畫，如符合「合理使用」規定，仍屬合法。

剪報公司集結報章資料販賣，是否合法？須視該報章資料是否為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剪報公司有無重製編輯及散布等行為？有無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認定之。如該報章資料係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而剪報公司又有重製、編輯或散布等行為，應徵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否則即違反著作權法。如剪報公司所集結的報章資料係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或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者，或雖係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僅係將買來的報章雜誌加以剪貼後予以銷售，而並無任何重製、編輯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且屬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的話，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9、§44~§65)

Q8. KTV、MTV 或戲院上演電影是否須付使用費於著作人？

A：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的權利。又公開上映係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的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所稱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的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KTV、MTV 或戲院上演電影，均屬前述公開上映的行為，故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公開上映他人著作。又著作權法也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的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的約定；其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因此，KTV、MTV 或戲院上演電影是否須付使用費，應依著作財產權人與這些營業業者雙方當事人的約定。當事人的約定有很多的方法，不一定都要寫成書面契約，有很多著作權的商品，著作財產權人已經在商品的包裝上或商品內容裡，標示或敘明其授權利用的範圍。例如一般來說，在 KTV 或 MTV 播放的視聽著作影片，有許多是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公開上映的，稱做「公播版」，買到這

種公播版的影片，表示著作財產權人已將公開上映的授權權利金包含在影片的售價裡面，買受人可以公開上映。（§3 I -8、§3 II、§25、§37 I）

Q9. 在 KTV 播放伴唱帶，是否須得音樂著作（詞、曲）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又 KTV 業者利用視聽伴唱帶從事營業播映行為，是否得到視聽伴唱帶製作人同意即可，毋須再得到視聽著作內詞、曲權利人同意？

A：

伴唱帶為視聽著作，製作伴唱帶的人取得詞曲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將詞曲灌錄在伴唱帶裡面，並且獲得詞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再授權第三人公開演出的話，K T V 購買到該合法的伴唱帶，就可以在 K T V 內播放，不須再取得詞曲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不過目前市場上的一般狀況，伴唱帶製作公司（即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通常只取得灌錄詞曲重製的授權，並未取得再授權第三人公開演出的授權，因此，K T V 業者利用視聽伴唱帶從事營業，供顧客演唱，應另行取

得詞曲著作財產權人公開演出的授權，否則即屬侵害詞曲著作權的行為。換言之，除非視聽伴唱帶著作權人已替K T V業者或消費者取得音樂著作（詞、曲）公開演出的再授權，否則，業者在播放伴唱帶時，仍應向詞曲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或同意。（§37）

Q10. 編輯看到一篇文章，若只取其意思，並以中文重新組合其文章的層次和架構再呈現，會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A：

著作財產權人分別享有「重製權」及「改作權」，因此，編輯看到一篇文章，取其意思而以中文重新組合他人著作的層次及架構，如涉及上述著作人的權利，且無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情形者，應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方可為之。至於若只取其意思重新以自己的表達方式創作，亦即僅擷取文章中的概念或思想，用自己的語言文字加以表達，並不涉及上述重製或改作或編輯的行為，則不生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問題。換言之，本題所指行

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應視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17、§22、§28、§44～§65）

Q11. 記者所寫特稿約定報社為著作人，將來記者欲將其所寫特稿收編成書，是否須經報社同意？

A：

報社既經約定為著作人，即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記者欲將其任職報社時所寫特稿收編成書，雖然是自己寫的特稿，仍需經報社同意，才可將其作品收編成書。（§11）

Q12. 戲院於影片開映前，通常都會放一些音樂，是否違反著作權法？若放的是正要上演影片的配樂，可以嗎？

A：

在戲院藉錄音機播放音樂 CD 等，屬於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都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才能使用。

至於播放正要上演影片的配樂，由於通常電影片著作財產權人對於影片內利用的著作會取得不限地區永久在戲院裡利用授權，這種授

權的市場機制，國際上早已形成，所以，很少看到戲院放映影片前播放影片的配樂，還需另外徵得授權的情況。但是如果原始授權關係未包含此部分的利用情形，則該音樂著作的權利人仍有出面主張權利的可能性。

不過基本上，上述二種「公開演出」著作的行為，縱使要付費，都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來進行授權與收費，電影院只要與特定的集體管理團體洽商，即可解決，不必有太大的疑慮。

Q13. 某藝術品經拍攝登刊，若欲轉刊該圖案，請問是否須經藝品創作人及相片拍攝者兩者同意或是其中何者的同意？或是原刊載的刊物、雜誌社的同意？

A：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的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的製作方法所創作的著作。又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

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以攝影的方法拍攝也是一種重製的方法。故拍攝藝術品，如果是創作的行為，拍攝出來的作品是攝影著作，如果僅是將藝術品以攝影的方法，單純重現被拍攝的藝術品的內容而無任何攝影的創作行為時，此時所拍的照片僅為藝術品的重製物而非攝影著作。

被拍攝的藝術品如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而且拍攝該藝術品的照片又屬於攝影著作時，該拍攝者於拍攝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轉刊該照片不僅重製攝影著作，同時也重製了被拍攝的藝術品，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徵得照片及該藝術品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如果拍攝藝術品的照片僅是藝術品之重製物，則轉刊時僅須徵得藝術品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無須徵得照片拍攝者的同意。（§31-5、§10、§44~§65、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4、I -5）

Q14. 選舉時所選定用作宣傳的歌曲，須如何申請，才能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A：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因此，選舉時選定用來宣傳的歌曲，如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辦理競選活動時，如合於「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以公開演出、公開播送的方法利用他人音樂與錄音著作。如不符合上述情形與其他著作權法所容許的合理使用情形，原則上應徵得詞曲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利用。又利用著作的授權行為，為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的私契約行為，應依民法規定為之，並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的問題。（§10、§44～§65）

Q15. 請問有關宗教善書的著作權適用範圍：

1. 放置各地公共場所的宗教善書，可否不經詢問，轉載於也屬於宗教善書雜誌或通訊刊物上？
2. 轉載宗教善書，是否有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的法律問題？發行宗教善書的機構應如何處理此類問題？

A：

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它學術範圍的創作。宗教善書如為著作權法所定的著作即享有著作權，與其是否放置於公共場所無關。享有著作權的宗教善書，其著作人專有重製權，轉載是一種重製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外，如未徵得該善書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不可以任意轉載於其他宗教善書雜誌或通訊刊物上。至於宗教善書上如已載明「歡迎翻印及流通」或其他類似文字，則表示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轉載。

轉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宗教善書，如果不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又未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仍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換句話說，發行宗教善書的機構，須先確定是否可以轉載別人的宗教善書，再決定要不要轉載，以免造成著作權的糾紛。（§31-5、§22、§44～§65、§94、§100）

Q16. 資料檢索及整理業者，如何獲得諸多著作人的同意使用？

A：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公開播送其著作、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及出租其著作等權利。故資料檢索及整理業者，如欲使用他人的著作，而有上述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的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規定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要獲得所利用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當然首先要查明著作財產權人是誰，再分別設法去取得授權。至於實際上如何去查明著作財產權人而取得其授權，可向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商或自行透過各種管道接洽完成。（§22、§29、§44~§65、§37）

Q17.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若摘要引用或報導是否需書面同意？筆記整理並經修改潤飾，改頭換面，可否出書？

A：

老師講課時口述的著作是為語文著作，將老師口述的講課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皆無不可；另外默示的同意也是同意。而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作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

引用指節錄他人的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如果摘要引用是屬於以節錄的方式來供自己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目的的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的話，無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如不是為了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等目的而引用又不符合其他合理使用情形的話，因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仍然要徵求老師的同意或授權。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此種權利稱為「禁止不當改變權」。另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將老師講課的內容予以筆記，又加以修改潤飾，改頭換面，應注意是否侵害了老師的「禁止不當改變權」；而把改過的筆記出書，如果未徵得老師的同意，則又侵害了老師的重製權或改作權，這樣的行為是違反著作權法的。（§3 I -5、§17、§22、§23、§52、§64、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I-1）

Q18. 父親的遺作，分由七個子女繼承，其中一位子女可否獨立授權？

A：

父親的遺作如為「著作」，則該遺作的著作財產權於父親死亡後原則上是由其七位子女共同繼承，而成為共有的情形。著作財產權共有時，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故該遺作的著作財產權，必須經共同繼承的七位子女全體同意，才能行使。如果七位繼承人中的一人取得其他六

位繼承人全體的同意或被選定為代表人時，可授權他人利用其父親的遺作，如未經其他繼承子女全體的同意或未被選定為代表人時，則不得自行授權他人利用該遺作。（§3 I-1、§40 之 1）

Q19. 由二人合作完成的創作，如何定其著作權的歸屬？若日後二人各自獨立創作時，如何確定個人創作的權利部分？

A：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著作，其各人的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共同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享有一個著作權，不論是「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都是由這兩位著作人共同享有。「共同著作」著作權歸屬的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著作人格權」部分：

共同著作著作人格權是由全體著作人共有的，對於共同著作著作人格權的行使，須經「全體」著作人的同意，而各個著作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拒絕同意。全體著作人也可以

在共同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來行使著作人格權，須注意的是，如果對選定代表人的代表權有所限制的話，不可以此對抗善意的第三人。

(二)「著作財產權」部分：

1. 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也是由全體著作人共有，而且由全體著作人約定每一個著作人享有的「應有部分」，如未約定，就依照各著作人參與創作的程度來決定，如參與創作的程度不明時，推定各著作人平均享有著作財產權。
2. 如共同著作的著作人中，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或者著作人死亡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時，對該著作人享有的「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的的比例來分享。(§3 I -3、§8、§19、§40 I II III)

Q20. 報社徵文稿中註明「一經錄用，著作財產權歸報社所有」，請問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中「除另有約定外」的規定和條件？如該徵文啟事有註記要求投稿人於稿末明示：「本人同意稿件經錄用後．．」，請問該出版社是否享有該稿件的著作權？

A：

報社徵文稿屬民法契約所稱的「要約之引誘」，雖於徵文稿中註明「一經錄用，著作財產權歸報社所有」的文字，尚不能構成契約內容的一部分，報社既不因而受拘束，投稿者亦不受該項刊載的拘束。故著作人投稿時，若其意思僅係投稿、取得稿費而已，雙方並無轉讓著作財產權的合意，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所有。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中「除另有約定外」的規定，係指著作人投稿的要約與報社予以刊登的承諾，其間另有其他約定而言，例如另外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約明著作人願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報社，而報社承諾接受其讓與。

徵文啟事註記要求投稿人於稿末明示：「本人同意稿件經錄用後．．」的效力如何的問題，因報社徵文啟事的註記，不能拘束投稿人，故

投稿人是不是要作這樣的註記，仍由投稿人自由決定，但是如果投稿人作了這樣的註記後，即產生法律效果。換言之，如投稿人於稿件、稿酬收據或其他文件上作了「本人同意稿件經錄用後，著作財產權歸報社享有。」的註記，即屬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所定的「另有約定」的情形，於該稿件錄用後，即發生著作財產權讓與報社的效力。

Q21. 某雜誌社舉辦攝影比賽，於比賽辦法中規定得獎的作品，著作財產權歸該社所有，非經該社同意，不得刊登於其他媒體，請問該社或其他雜誌社是否先徵得原攝影者的同意，才可刊登？

A：

徵文比賽常在比賽辦法中規定「參加比賽的作品經錄取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並享有刪改之權」等或其他類似文字，此種情形類似民法上懸賞廣告或優等懸賞廣告的性質，主辦單位發布比賽辦法係要約，其本身受該項比賽辦法的拘束，至參加人同意提供其作品參加比賽的行為係承諾，而於

錄取的條件成就時，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比賽辦法的拘束。故經錄取的著作，除參加人有與比賽辦法不同的意思表示可認定契約不成立外，其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或主辦單位可否刪改，應依比賽辦法（即契約內容）認定之。

某雜誌社辦攝影比賽，於比賽辦法中規定得獎的作品著作財產權由雜誌社取得，非經該社同意，不得刊登於其他媒體，則參賽者應受此比賽辦法之拘束，換句話說，該雜誌社可依比賽辦法的規定主張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其與參賽者間成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原攝影者即讓與其著作財產權。因此，該雜誌社要刊登得獎的作品，屬於著作財產權人行使自己的權利，無須經原攝影者同意。其他雜誌社要刊登時，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即舉辦攝影比賽的雜誌社的同意或授權，而原攝影者既無著作財產權，自無須再徵求其同意。（§36）

Q22. 古聖先賢的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A：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並不是漫無限制的，它最長的一種情形是存續於著作人終身，

再加上死亡後可以由其子孫繼承五十年。也就是說，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一經消滅，這項著作即屬社會公共財產，任何人在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的情形下（例如不得改竄內容致損害其名譽等），都可以自由利用。久遠之前的古聖先賢的著作，在創作時並沒有著作權法，不可能適用現行的著作權法取得著作財產權，當然也不會有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問題，屬於「無著作財產權」的著作，除了著作人格權仍受保護外，其他任何利用行為，都是著作權法不禁止的，自然可以自由利用。（§30、§42、§43）。

陸、合理使用

Q1. 新聞事件記者採訪報導時，引用電視台畫面補充漏未拍攝的鏡頭，可否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主張係合理使用？

A：

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廣播、電視、報紙及網路作時事報導時，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明示可以利用的，限於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引用電視台畫面補充漏未拍攝的鏡頭，因不屬於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不能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但如果是為了報導目的之必要，仍可以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引用電視台已公開播送的畫面補充漏未拍攝的鏡頭，此時必須明示其出處。（§49、§52、§64）

Q2. 政府機關的公關人員所拍攝照片由政府機關提供給記者發布新聞，報社應如何處理該照片，才能避免侵害著作權？又報社可否以○○記者名義拍攝刊於報導上？

A：

公務員或政府雇用的雇員在職務上完成的著作，除非依契約約定由國家為著作人之外，以公務員或雇員為著作人。至於著作財產權人除非依契約明白約定由公務員或雇員享有之外，以國家為著作財產權人。一般來說，公務員或雇員與國家有特別約定的情況非常少見，因此公務員或雇員職務上完成的著作，通常著作人是公務員或雇員，其著作財產權人是國家。

政府機關的公關人員，不外是公務員或政府雇用的雇員，其職務上所拍攝的照片，著作財產權人是國家，由政府機關提供給記者發布新聞，報社在發布新聞的範圍內是被政府授權使用，但是如果超越發布新聞的範圍，又不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就可能會侵害著作權，因此報社最好在發布新聞的目的下來使用。

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享有姓名表示權，前述政府機關的公關人員所拍攝照片，報社的記者既非著作人，即不得以其記者所拍攝的名義刊於報導上。（§11、§16 I）

Q3. 拍攝影片時，明顯利用某報紙或雜誌版面，目的為利用該報導之內容，是否侵犯該報紙或雜誌的著作權？

A：

著作權法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所作成的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於拍攝影片時利用報紙或雜誌之版面，而其內容為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的語文著作，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所拍攝的版面其內容不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而屬於文章、圖片、相片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由於拍攝的行為屬於重製行為，則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後，始得再行拍攝，否則即屬侵害報紙或雜誌的著作權（§3 I -5、§9 I -4、§44~§65）。

Q4. 凡屬捐贈的影片、劇照、海報，受贈單位是否可不經捐贈者同意，直接使用？

A：

影片、劇照、海報等受贈單位雖因他人捐贈而取得影片、劇照、海報等物的所有權，但

是受贈者的使用行為，如果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利用，例如將影片、劇照、海報等予以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等，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得使用。另外捐贈單位並非當然就是影片、劇照、海報的著作財產權人，必須查明該影片、劇照、海報的著作財產權人為何人，再與之洽談授權事宜。

至於受贈單位的使用行為不涉及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的利用時，得本於其所有權，自由使用該影片、劇照、海報（例如已公開發行的劇照攝影著作，因已發行，故已喪失公開展示權，故該劇照的所有人，即得公開展示該劇照，不受限制）。（§3、§44～§65）

- Q5. 舉辦影展的單位，為介紹影片而出版專刊，若專刊中使用國外雜誌或國外影展特刊中的文章、圖片，但明白註明來源，是否仍違反著作權法？若將這些圖片或文章提供給新聞媒體報導用，是否涉及擅自重製？

A：

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舉辦影展活動所出版介紹影片的專刊中，使用國外雜誌或影展特刊中的文章、圖片，如係為報導、評論等正當目的，而且是在合理範圍內利用的話，可以適用第五十二條主張屬於合理使用，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此部分的利用可以翻譯成中文，但應註明出處）。

又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等為時事報導時，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故影展主辦單位將這些圖片或文章提供給新聞媒體報導用，只要所使用的是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原則上應屬於合理使用。

另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刊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除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外，其他新聞紙、雜誌都可以轉載，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也可以公開播送，還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但是國外介紹影片的文章，縱使載

於外國新聞紙、雜誌，亦與「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時事問題的論述」不符合，此外，國外「專刊」本身也可能不是「新聞紙、雜誌」，如欲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予以全文轉載，可能會有爭議，建議應得到授權，審慎利用。（§49、§52、§61、§63）

Q6. 表演、頒獎典禮晚會會場使用的場刊（說明節目內容、流程），都會使用相關圖片、文字，由於並未涉及販賣行為，是否免受著作權法限制？

A：

於表演、頒獎典禮晚會會場所使用的場刊中利用他人的圖片、文字，係屬於以印刷、複印的方法重製的行為，例如將表演歌曲的歌詞全文刊印，原則上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能利用，與該場刊究係有價販賣還是免費贈送無關，只有在特定利用情形，利用情節輕微，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的引用，始能主張合理使用，不須徵得同意。（§3 I -5、§52）

Q7.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間接收取任何費用的「間接」可否做更詳盡的說明，如以報上所刊印花剪集兌換入場券，是否牴觸此條文？

A：

直接費用指入場費，間接費用指以任何名目收取的費用，如會員費、飲食費、管理費、維護費．．．等。入場券的取得如須支付費用者，屬間接費用，例如以產品的空盒、產品所附的印花兌換者，仍屬間接費用，且屬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以報上所刊印花剪集兌換入場券，原則上仍須購買報紙而取得該項印花，則其入場券的取得難謂未支付費用，似亦屬間接費用。（§55）

Q8. 記者採訪翻拍照片如人犯照片、採訪對象生活照片，是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

A：

著作權法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做時事報導者，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可以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此外，為報導或評論等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記者要做時

事報或時事評論而進行採訪，如果符合上述合理使用的情形，則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問題。至於記者的採訪不屬於上述合理使用的情形，其翻拍照片的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須視所翻拍的照片有無著作權？還有是否經過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翻拍而定。（§49、§52）

Q9.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合理利用而翻譯他人著作，翻譯成果可否享有衍生著作的著作權？

A：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可以翻譯。另著作權法規定，就原著作改作的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依著作權法得合理使用他人著作而翻譯該著作，對其翻譯的成果得享有衍生著作的著作權（例如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將刊載於外國報紙的政治論述翻譯為中文後，刊在國內報紙上；將各國政治領袖政治上的公開外交演說，翻譯成中文，編輯專書等）。

又著作權法另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要利用

衍生著作時應注意上述的規定，除非合於合理使用，否則原則上要得到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權利人的授權，始能利用。。（§6 II、§44~§45、§48 I -1、§48 之 1、§50、§52~§55、§61~§63）

Q10. 電影上映之前，影片公司會提供劇照由媒體報導，媒體於使用前，需不需再向電影公司取得同意？

A：

同意或授權，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口頭同意亦可。影片公司提供劇照供媒體報導宣傳，應認為係已同意或授權媒體使用。但如能取得電影公司書面同意，將來如有爭執發生時，較能避免舉證責任上的困擾。（§3、§25）

Q11. 徵求同意所錄音（影）資料保存在圖書館，圖書館是否可供內部同仁使用及對外非營利公開放映？

A：

所錄的資料，必須是「著作」，才有著作權法適用的問題，而其能否供內部同仁使用及對外為非營利公開上映，應視其徵得同意及取

得授權的範圍而定。如著作財產權人僅同意所錄資料保存在圖書館，別無其他授權者，則此等著作並未被公開發表，著作人仍享有「公開發表權」（這是「著作人格權」的一種）。此時僅圖書館內部同仁可以使用。另如有合於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的情形者，亦得對外做非營利性的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例如在非營利性，且未收取任何參加者的費用，亦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的活動中，可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或公開演出錄音的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

如果著作權人有授權，謂圖書館對此著作可以公開上映、演出、展示等，則由於被授權人的利用行為，則依法可推定著作人已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則圖書館對公眾的公開上映及提供的行為，並不致於侵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如果著作人僅同意錄音、保存在圖書館，並未再就其他利用行為再進一步授權，則只能在本法所規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下，利用此一著作。就館內職員而言，能夠利用的情形，只

有「為行政目的，認為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並重製」、「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行為之重製」，相當有限。而就對外提供方面，由於原則上須為「已公開發表著作」，才有較大合理使用空間，本案如果是未公開發表著作，則基本上供公眾合理使用的空間相當有限。（§55、§65）

Q12. 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其他正當目的」及「引用」所指為何？

A：

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所稱「其他正當目的」，係指與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性質相同或類似的目的，並非泛指任何目的。第五十二條所謂「引用」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的參證、註釋或評註等，亦即，必須係被引用的他人著作內容僅係自己著作的附屬部分而已（此外，讀者客觀上也可以判斷哪些是作者自己的著作，哪些是被「引用」的他人著作）。因此，如無自己著作的情形，即不符合本條所定「引用」的要件。又符合該條文的「引

用」，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應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52、§64）。

Q13. 根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可利用圖書館使用的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在此一情況下，圖書館可否將電視轉播的籃球賽錄下來後，提供讀者在圖書館內免費觀賞？

A：

籃球賽本身及其轉播均非著作，此外，我國著作權法制亦無「鄰接權」制度，故對於廣播機構所播出不屬於著作的節目，並不予保護，不生著作權的問題。

Q14. 學校電腦教室可否把正版軟體收好而以備份供上課學生使用？該備份遺失時，正版軟體是否須銷燬？他人拾得該遺失的備份軟體而使用時，該學校是否須負責？

A：

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的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的需要重製其程式。該條文文字稱「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

其程式」，故其立法原意的確是指「在正版軟體無法使用時，以此「備用」軟體拿來使用。」。其最重要之精神，是正版軟體與備份軟體二者不可同時使用。至於實務上，常發生使用者將正版軟體收好，拿備份軟體來使用，雖與上述立法原意未盡相符，但只要能把握上述正版軟體與備份軟體二者不可同時使用的精神，似乎仍屬合法。

至於備份軟體遺失時，著作權法並未規定正版軟體必須銷燬，換言之，備份軟體遺失時，毋庸銷燬該正版軟體。他人拾得遺失的備份軟體而拿來使用時，跟學校無關，學校不須負責。
(§59 I)

Q15. 員工在公司內部用的影印機上，影印他人著作，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A：

公司裡的員工如果有好幾個人，則屬於特定的多數人，符合著作權法所稱的公眾，即使是公司內部用的影印機，仍然算是供公眾使用的機器，員工利用該影印機來影印他人著作，不能主張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合理使用。不

過，著作權法也規定，合理使用可以依照第六十五條規定判斷標準來認定，因此，員工使用公司內部的影印機，影印他人的著作，如果依（1）利用的目的。（2）著作的性質。（3）所利用的質量在整個著作所占的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等 4 項標準來判斷符合合理使用的話，可以主張屬於合理使用。（§3I-5、§51、§44~§65）

Q16. 是否所有視聽資料（CD、VCD、DVD、錄影帶等）的購買均得向廠商索取公開播放證明？

A：

CD、VCD、DVD、錄影帶等視聽產品，通常內容包含電子書、音樂歌曲和影片等等，多半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及視聽著作，這些著作都享有公開播送權，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而語文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則享有公開演出權。一般人所稱「公開播放」，通常指的就是上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和公開演出的行為，除了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外，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因此要公

開播放 CD、VCD、DVD、錄影帶等視聽產品，要注意產品上有沒有標示可以公開播放，如果沒有標示的話，最好向廠商索取可以公開播放的證明，以免衍生侵權糾紛。（§3 I -7、§3 I -8、§5 I -7、§5 I -8、§44~§65）

Q17. 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指的「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究係指誰？

A：

著作權法規定，合法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所謂「合法著作重製物」，係指享有重製權的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的人所重製的著作物。又所謂「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指以買賣、受讓、贈與……等合法行為取得該合法重製物所有權的人。（§60 I）

Q18. 影印業者營運時，如何避免觸法？如採「自助影印」方式營運（如一般圖書館）可行否？

A：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也就是著作人可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

複製其著作。因此，影印業者營運時，所影印的著作，如果是享有著作權的著作，就是一種重製行為，除了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將構成侵權行為，甚至會構成常業犯。

影印業者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可以採用自助影印的方式，由顧客自行影印，同時標示通告文字，告訴顧客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得影印他人的著作，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若影印業者未作以上的告示，而明知顧客是未經授權影印他人的著作時，業者縱然未替顧客影印（採「自助影印」方式），也會因為提供影印機供人非法重製，可能成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在民事責任方面，將與該顧客成立共同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31-5、§22）

Q19. 若雜誌出租店以會員招攬方式出租雜誌，是否觸犯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的權利。除了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外，著作

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因此，任何人以購買、受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取得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以外的各類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的所有權時，都可將該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出租。相反的，出租人如果不是該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則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時，就不可以將該他人的著作物予以出租。雜誌出租店將合法取得所有權的正版雜誌出租，屬合法的行為，至於未取得所有權的正版雜誌，又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而予出租，或者將盜版的雜誌出租，都將構成侵害出租權的行為，與是否以會員招攬方式出租沒有關係。（§29、§60）

Q20. 記者或編譯在寫分析稿時，在字裡行間引用別人的東西，例如引用一小段文字，甚或只引用其書名，或一首歌名，會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的必要

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的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因此，記者或編譯在寫分析稿時，可以在上述規定的合理範圍內，於字裡行間引用別人的著作，但應注意要明示其出處。至於書名或歌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引用書名或歌名，不會發生觸犯著作權法的問題。（§49、§52、§64）

**Q21. 廣播電台可否公開播送報章雜誌上的文章？
另網站可否公開傳輸報章雜誌或者其他網站
刊載的文章？**

A：

依著作權法規定，廣播或電視得公開播送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但是該新聞紙、雜誌如註明不許公開播送者，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就不可加以公開播送。又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依法公開播送時，應明示其出處。

又網站上公開傳輸報章雜誌或者其他網站刊載的文章，原則上必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

經其授權之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將會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但著作權法也規定，對於揭載於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如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者，任何人得予以轉載或公開傳輸。所以網站上所刊載的文章如符合以上情形，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惟此項利用應明示出處，利用人須特別注意。（§61、§64）

Q22. 有書一本分十章，某學校將其中一章印刷分發（全年級）學生做為講義。請問該學校是否侵犯著作權？

A：

著作權法為了不過當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利，以免妨礙到社會公共利益以及文化發展，特別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五條規定了一些利用人可以不必要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以依法利用而不犯法的情形。其中，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以及在這些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人，為了學校授課的需

要，可以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別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

不過，依照這種使用的規定來利用時，要特別注意到下列事項：

- 一、重製著作時，如果依該著作的種類、用途以及重製的數量、方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有所妨害時，是不可以的。例如本題所示的大量印刷分發是不可以的。
- 二、至於什麼才算是「合理範圍」呢？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概括性條款所規定的一般性判斷標準。如果發生私權爭執時，究竟利用人的行為是否免責，仍有待於司法機關依實際具體個案調查證據，加以認定。
- 三、最後提醒的是，利用人不要忽略了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註明出處的義務。

Q23. 到文化中心的圖書館影印報上的專欄資料是否侵害著作權？

A：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報上的專欄資料如果是語文著作，而且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本國人或外國人的語文著作的話，則影印報上的專欄資料，就是重製享有著作權的著作的行為；重製權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所以到文化中心的圖書館利用圖書館的機器影印報上有著作權的專欄資料供自己或家庭為非營利的目的之使用，屬於合理使用，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不是在文化中心的圖書館裡利用圖書館的機器，而是在其他的部門利用公眾使用的機器影印報上有著作權的專欄資料又無其他合理使用的適用，或者其影印不是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在未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下，將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3 I -5、§22、§51、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I-1）

Q24. 若在辦公室放置影印機的處所明顯掛「圖書室」時，在其處所影印書本、期刊，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所謂的圖書館當然是一般人觀念裡的圖書館，並不是任何地方掛上一塊「圖書室」的牌子就變成了圖書館，辦公室放置影印機的處所如果不是圖書館，不是掛一塊「圖書室」的牌子就會變成圖書館的；用不是圖書館裡的機器，影印書本、期刊就不能適用上述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本題所示的情形，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必須視其有無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的規定而定，如未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應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51、§44～§65）

Q25. 如有某正當因素須節錄某段文章的文字，但書錄標明「翻印必究」，此時此人是否能加以節錄？

A：

著作權法制定之目的，一方面是保護著作人的權益，另一方面也希望能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文化發展。故著作權法特別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利用人可不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使用其著作，而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我們稱此特定情況下的著作利用為「合理使用」，合理使用的條文規定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若為「某正當因素」，且節錄的情形符合合理使用所規範的要件，縱使書錄標明「翻印必究」，仍得加以節錄。惟應注意須註明其出處。（§52、§64）

Q26. 任職報社時，與報社訂有合約，約定由報社為著作人，爾後，離職後若個人基於撰寫論文或其他需要而引用當時的文章時，是否觸犯著作權法？

A：

依照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是雇用人如果和受雇人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的話，就依照雙方的約定。不過，依據法律規定，雖然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可是著作財產權卻歸雇用人享有，除非雙方另外約定報社把他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受雇人，這種情況下，報社的受雇人才會享有著作財產權。（§11、§3 I -3、§37）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所謂「引用」係指以節錄的方式供作自己著作的參證、註釋或說明。引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在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目的下引用他人的著作，不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但如超出了合理範圍，仍然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如果不是基於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目的，而引用他人之著作也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52、§64）

任職於報社時所寫的文章，如果著作財產權是報社的，日後基於撰寫論文或其他需要而引用時，如果屬於合理使用，可以不須徵求報

社的同意，但是須明示出處，如果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仍然要徵求報社的同意。（§52）

Q27. 私人用 V8 拍得的內容，在何種情況、條件下才可公開播出？僅作為教學或簡報之用可否？

A：

個人用 V8 攝影機所拍攝的影片，屬於視聽著作，該拍攝的人就是著作人，自完成時起，即享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改作、編輯、出租及散布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I-7、§22～§29 之 1）

所拍攝的內容若涉及他人肖像，且未徵得其同意，如將該影片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用於教學、簡報之用，有無侵害他人民法所保障的權利，非屬著作權法所規範，請參考民法相關規定，並視具體個案之情況來認定。至若拍攝到他人著作，則涉及著作權法所規範的「重製」問題。於此情況，除非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外，該「重製」行為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

若將前述含有他人著作的V8影片予以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影片的重製物，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前述的視聽著作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可能尚牽涉到行政院新聞局主管的廣播電視法及電影法的規定，併請注意。

Q28. 從書店買回歌譜，練唱後參加政府機關主辦的合唱比賽，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是否應由主辦單位出面辦理有關著作權事宜？

A：

曲譜、歌詞均屬於「音樂著作」，而以歌唱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音樂著作的內容是「公開演出」的行為，又因為「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著作的權利，所以，利用他人歌譜參加合唱比賽，除該比賽屬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該歌譜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的人的同意或授權，才不違法，至應由主辦單位或合唱隊伍出面徵求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法

律並無硬性規定，惟為利於比賽的合法進行，似宜由主辦單位出面洽談。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合理使用的要件有三項：1. 非以營利為目的 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只要符合此三項要件，在參加比賽的時候公開演出他人的音樂著作，是著作權法所允許的。（§5 I-2、§3 I-9、§24、§55）

Q29. 何謂轉載？其界限、時限如何？圖表類是否可轉載？

A：

轉載就是把別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再刊載於其他書刊、報紙、雜誌上等的行為。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站刊載的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或網站轉載。但特別註明不許轉載者，即不得加以轉載。又上述之轉載，均須注意必須明示其出處。（§61、§64）

又圖表如屬著作權法第九條所定通用的數表、表格，本身非著作權標的，如不是該種情形，而為著作權標的者，仍受著作權保護。又

受著作權保護的圖表，如屬於前述第六十一條得予轉載著作內容的一部分，應得予轉載；如非該條的情形，但符合著作權法其他合理使用條文，例如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引用者，仍得加以利用。如不合於各該合理使用條文，則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的同意，始得利用。（§9）

Q30. 應公眾刊物（非營利性）的需求，而選刊文章，除刊出著作人姓名外，應否再刊出出版社或引用雜誌名稱？

A：

應公眾刊物（非營利性）的需求而選刊文章，係重製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被選刊文章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能刊出。又由於著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故此項刊出原則上應依著作人原來表示其本名、別名的方式，來表示著作人的本名或別名，如著作人未具名時，則亦應不具名，但著作人亦可決定不行使其姓名表示權，故如利用人選刊時，與著作人有此項約定，可不表示之。

另選刊文章如係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的各種合理使用的規定而刊出，例如：時事問題的轉載，固然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但此項利用除須刊出著作人姓名外，應以合理的方式為之，且須明示出處，利用人須特別注意。（§61、§64）

Q31. 在綜藝節目中可否主張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時事報導的適用？綜藝節目中可否作為時事報導？

A：

著作權法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

著作權法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除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否則均可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在網路上公開傳輸。至於報導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性質並沒有任何限制，因此在綜藝節目中當然可以做時事報導，而且

在做時事報導時，還可以在時事報導的範圍內利用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綜藝節目依據此一規定，可以公開播送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

又依上述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以示尊重。（§49、§61、§64）

Q32. 在廣播節目中將文字出版品全篇引用，有無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是合理使用。所謂「引用」是指節錄、抄錄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詮釋或參證。在廣播節目裏全文利用他人的著作，除非另外符合「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得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的規定，否則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52、§61）

柒、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Q1. 我本身是個傳播業者，專司製作節目，經常要用坊間音樂來配樂，有時利用全首，有時只是部分，我們也很願意合理付費，請問有無此類合法的機構可查詢付費的標準？

A：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的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依法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如附表所列（參考路徑：[智慧財產局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使用報酬費率簡介](#) / [現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利用人所利用他人的著作，如係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可向各該集體管理團體洽商相關授權付費事宜。

又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財產權人若不加入集體管理團體，仍可自行管理或依民法授權他人處理相關事宜，因此，如所利用的著作，非屬前揭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

則應與該等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的人查詢
著作利用授權及付費等相關事宜 (§81)。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 / 網站 / 電話 / 傳真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蔡清忠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0 號 9 樓 http://www.mcat.org.tw 電話：(02) 2570-1680 傳真：(02) 2570-1681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吳楚楚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http://www.must.org.tw/ 電話：(02) 2511-0869 傳真：(02) 2511-0759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黃銘得	音樂著作	公開傳輸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39 號 http://www.t MCS.org.tw 電話：(02) 8982-1299 傳真：(02) 8982-1200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張耕宇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 報酬請求權、為公開演 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 輸之必要重製權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5 號 4 樓 http://www.arco.org.tw 電話：(02) 2718-8818 傳真：(02) 2742-0621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 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 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黃銘得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110 台北市松隆路 3 號 9 樓 http://www.rpat.org.tw 電話：(02) 2769-0823 傳真：(02) 2769-1026
6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COLCCMA)	吳延政	語文著作	重製權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21 號 2 樓之 3 http://www.colccma.org.tw/ 電話：(02) 2396-2089 傳真：(02) 2341-0661

Q2. 已向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付費，又有人主張其並非該團體的會員，要求廣播電台另外付費，廣播電台要如何處理才能保障權益？

A：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7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的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的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的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的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的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5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予利用的著作財產權，應擔保確有管理的權利，至於不屬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的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不得授權。但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集管團體無管理的權利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集管團體不負擔保之責。因此，利用人與團體商談簽訂授權契約時，應先查明所欲利用的著作是否確屬該團體管理，團體則應就其所授予的權利擔保確有管理權限。如利用人所欲利用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人未加入任

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則利用人即應與該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聯繫商談授權事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27、§35）

Q3.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付費標準，由何人訂定？

A：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的費率，是由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但利用人如對其使用報酬有異議時，得向本局申請費率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依照其公告或經本局審議的費率，另外給予利用人優惠或折扣，尚非法所不許。

Q4.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收費標準，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前後有何不同？

A：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也就是集管團體就其管理的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利用人就其利用型態於利用該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

時，應依集管團體所定之收費標準進行協議，以取得授權。

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前，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訂定時，或嗣後變更而調高時，都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局)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換言之，集管團體訂定或提高其收費標準時，需經主管機關審議後，才能生效，故屬事前審議制。

惟因考量使用報酬係私權性質，集管團體如收費標準能透過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市場機制形成，主管機關即不需於第一時間介入費率之訂定，因此，修法後將集管團體收費標準變更為事後審議制，即集管團體訂定費率後，將費率公告並報智慧局備查後即得實施，如利用人有不同意見時，可向智慧局申請審議該項費率，所以主管機關僅於利用人申請時，才會介入決定費率。

捌、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Q1. 由廣告委刊人（廠商）提供稿件，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時，其責任歸屬委刊人或製稿人？是否被委刊者（報社）亦有連帶責任？

A：

廣告委刊人的廠商自行製稿的廣告，如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時，須視實際製稿的情形，決定何人應負法律上的責任。例如廠商委託他人製稿，並約定製稿人為著作人而有抄襲、重製、改作等侵害著作權的情形，如果廠商並不知情，應由製稿人負違反著作權法的責任。如果該廠商涉有唆使或參與共同侵害的行為或有過失的情形，則廠商也要依照法律規定負違法責任。如果廠商本身就是製稿人而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須負擔違反著作權法的責任，另外要注意的是製稿人如果是廠商的職員，製稿行為又是執行業務的行為的話，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廠商也要受處罰，並且要負民事上的責任。故此種情形應由何人負違法責任，因其事實狀況的不同，不可一概而論。

至於被委刊的報社，是否也要負法律上的責任，也有不同的情況，如果報社不知廣告稿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而刊登，且其不知情並無過失，是不須負法律責任的。如果有應知情但出於過失而不知情的情形，因違反著作權法不處罰過失犯，故不須負刑事責任，但仍可能要負民法上侵權行為的責任。如果報社明知廣告有侵害著作權的情形仍然刊登，應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仍應負違反著作權法的責任。（§3、§22、§28、§101）

Q2. 沖印廠接受客戶委託重製影片，若該影片未經授權，沖印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算不算違法重製？

A：

沖印廠接受他人委託，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重製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影片，就沖印廠而言，由於無擅自重製侵害他人著作權犯罪的意思，且缺乏犯罪的「故意」要件，性質上屬於他人犯罪的工具，並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至委託沖印廠重製的人，則利用沖印廠為工具而實現其侵害著作權的犯罪構成要件，則

可能成為刑法上的間接正犯，而須負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刑責。（§3、§22）

Q3. 違反著作權法的追訴期間？

A：

本題所稱違反著作權法的「追訴期間」，究指追訴權的時效期間，抑或告訴期間，語意不明，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如係指違反著作權法的「追訴權的時效期間」，則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的追訴權時效期間為二十年。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一的追訴權時效期間為十年。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的追訴權時效期間為五年。
- 二、如係指告訴乃論案，則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一等告訴乃論

罪的「告訴期間」為六個月，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算（參見刑法§80、刑事訴訟法 237 I）。

Q4. 投稿人有抄襲的情形，廣播節目製作人不知情予以播出，是否須負違反著作權的責任？

A：

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規定，故意或過失侵害著作財產權，應付損害賠償責任。廣播節目製作人播出行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投稿人抄襲的著作予以播出，如果已做基本的查證，應該無過失，應該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完全未查證，有可能構成過失，則可能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著作權所有侵害案件，以「故意」為限，才会有刑事責任。若廣播節目製作人對於著作人的抄襲確屬不知情而予以公開播送者，並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88）

Q5. 平面的美術著作或平面的圖形著作，有無保護到立體重製的情形？

A：

將平面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有下列幾種情形：

- 一、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以平面形式附著於該立體物上者，即為美術或圖形著作的重複著作，屬「重製」行為，例如：美術圖平面附著於茶杯（立體物）上。此茶杯（立體物）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被重製於茶杯（立體物）上的美術圖（著作）。
- 二、立體物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如小鴨卡通圖製成小鴨玩具（立體物），且該玩具再現小鴨卡通圖著作內容者，則為「重製」的行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被重製為小鴨玩具的小鴨圖形。
- 三、立體物上除表現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外，尚另有新的創意表現，且此有創意的立體物復為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例示保護的著作，即屬「改作」行為，該立體物即為「衍生著作」。例如將地圖（圖形著作）變成地球儀（圖

形著作)，或將素描繪畫（美術著作）變成雕塑（美術著作），此時地球儀與雕塑均為另一新的著作，除被改作的地圖及素描受著作權法保護外，新改作的地球儀與雕塑均亦受著作權法保護。

四、依著作標示的尺寸、比例、規格或器械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的方法將著作表現的概念製作成立體物者，由於製成的立體物並無圖形的內容，而立體物本身又不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各種類型的著作，係屬「實施」，非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例如：依機車引擎設計圖製造機車引擎，依冰箱設計圖製造成冰箱，即屬「實施」。

五、沒有任何著作權法規定的重製或改作行為，也不是實施的行為，立體物僅係單純吸收美術或圖形著作的概念或構想而製造者，例如採用電路設計圖的概念，在電器產品內部安置電容或電阻。

將平面的美術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如果屬於前述說明一至三的情形，涉及重

製或改作的行為，如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至於說明四及五的情形則無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5 I、§44～§65）

Q6. 在學校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查到盜版軟體時，誰是法律的處罰對象？如果學生於教室內使用盜版軟體被查獲，學校有無責任？

A：

著作權侵害行為人的認定，係由司法機關在侵害著作權的具體個案發生時，依據著作權法及刑法有關規定調查認定之。因此，在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查到盜版軟體，或學生於教室內使用盜版軟體被查獲，學校有無責任，應視具體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如果這些被查獲的盜版軟體已經灌錄安裝在電腦主機裡面，學校恐怕很難主張免除侵害重製權的責任，建議學校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要依照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來管理學校電腦教室及電算中心的電腦設備，避免發生安裝灌錄盜版軟體的情況，而產生誤觸法網的爭議糾紛。（§ 3I-5、§91）

Q7. 錄音帶大中小盤商批貨於店內販售錄音、錄影帶，如該錄音、錄影帶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販售者有無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A：

著作權法規定，除了表演人之外，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的權利，也就是說任何人要用銷售、轉讓、贈與的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話，都要先徵得著作人的同意。惟為了調和著作人的散布權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有人的物權，著作權法也配合訂定了散布權耗盡原則（或稱「第一次銷售原則」），規定在我國的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的人，得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之，並不需要再徵得著作人的同意。盜版物並非合法重製物，並無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因此，銷售盜版物，必須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否則，即屬侵害散布權的行為，又未經同意銷售正版物，如無上述取得正版物所有權的權利耗盡的情形，亦有侵害散布權的可能。侵害散布權，依法應負民、刑事責任。（§87、§88、§91-1、§93）

Q8. 錄音、錄影帶販售店，因販售需要，於店內藉錄音、錄影器材播放該錄音、錄影帶，有無涉及著作財產權人權利行使問題？

A：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及公開演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的權利。所謂「公開上映」，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的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因此，為了販售錄音、錄影帶，於商店內藉錄影器材播放該錄影帶，應屬公開上映的行為。所謂「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因此，在店內播放錄音帶，係屬在公共場所藉錄音機播放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是屬於以其他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的公開演出行為。

錄音、錄影帶販售店為招徠顧客，而在店內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或公開演出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屬於營利促銷的行為，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不大，仍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為

玖、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Q1.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的適用對象為何？

A：

一、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的適用對象為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包含下列服務提供者：

-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撥接上網服務的中華電信 Hinet、So-net 及 Seednet。
-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如為加速服務者的資訊獲取，於連線服務中提供中介或暫時儲存資訊服務的中華電信 Hinet、So-net 及 Seednet。
-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如提供部落格、網路拍賣等服務的 Yahoo! 奇摩、PC Home 及露天拍賣等。
-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搜尋服務的 Google、百度等搜尋引擎。

二、考量網路世界的國際性及共通性，上述適用對象的範圍及其分類，均係參考各國相關規定加以規範，與世界各國是一致的。

Q2: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民事免責事由」賦予 ISP 對他人侵權責任得以免責之避風港的立法考量何在？刑事責任是否亦予免責？

A :

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對使用者利用其提供之服務或設備所為之著作權侵權行為，只要符合法定構成要件 (民法第 185 條、第 188 條等規定)，仍有可能負擔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為鼓勵 ISP 與著作權人協力，共同遏止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著作權法爰明定，ISP 只要配合著作權人之通知而取下侵權資訊，並於符合相關要件時，即可主張「民事責任」之免除，藉此誘因鼓勵 ISP 與著作權人合作，共同遏止網路侵權。

依著作權法規定，雖僅明定 ISP 進入安全避風港後，得免除其與網路使用者間之民事共同侵權責任，但因 ISP 於移除或取下侵權資料

後，ISP 即無「故意」侵權之意圖，自亦無刑事責任可言。此為法理之當然，遂未予明文。

Q3.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所指為何？

A：

- 一、為建構合法健康的網路使用環境，著作權法要求 ISP 如欲進入「責任避風港」，除需符合第 90 條之 6 至第 90 條之 8 所定各類 ISP 所適用的個別免責要件外，尚須符合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所訂定所有類型 ISP 均適用的共同免責要件，其中第 1、2 款規定，ISP 應制訂著作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並於提供服務前，以契約或相關方式向使用者明確告知，ISP 在使用者涉有侵權情事達 3 次時，將終止全部或部分的服務，此即所謂「三振條款」。
- 二、由於三振條款係各國為遏止網路侵權，近年來所熱烈討論的新興議題，據了解，目前國際間僅韓國、法國及我國通過該項立法，且 3 國於規範內容上亦有相當的差異性。簡而言之，我國三振條款在性質上屬

於 ISP 與其使用者間使用契約的約定問題，屬於 ISP 自我管理的事項，與韓國、法國係由相關主管機關涉入侵權情節的認定及警告通知的發送等有異。

三、在我國，由於三振條款為立法院審議時新增的條款，規範上係交由 ISP 與使用者自行約定，因而實際執行（如「涉嫌侵權情事」如何認定？「三次」涉有侵權如何計算？侵權情事的累計是否訂定一定期間？何種情形應終止全部服務、何種情形終止部分服務？終止服務後得否於一定期間恢復使用者的使用權限？）不但應由 ISP 視其實際營運情形、經營策略及相關成本，依其需求自行斟酌考量，相關執行細節亦應具體落實於 ISP 與其使用者間的契約內容或行為上。又，ISP 倘能參酌權利人的意見，亦無不可，當能使此一制度更能順暢運作。

四、由於攸關網路著作權的保護，權利人團體非常關切該制度的能否落實執行，智慧局已建議權利人團體可先行與部分 ISP 合作，試行並研析具體可行方案，一旦能夠

達成具體共識，智慧局將非常樂意協助權利人團體、ISP 就上述規定之執行細節進行協調。

Q4.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6 至第 90 條之 8 所規定的「通知/取下」(Notice/ Take Down) 機制如何運作?

A :

一、權利人的「通知」：

著作權人一旦發現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只需依著作權法規定通知 ISP，即可經由 ISP 的配合取下而迅速排除侵權行為，並避免損害範圍的擴大。至於著作權人通知的格式，本局已在其實施辦法中予以明文。同時，ISP 為配合收取權利人的通知，需指定聯繫窗口並公告相關資訊。

二、ISP 的「取下」：

ISP 對於網路使用者利用其服務從事著作權侵權的行為，只要（一）依著作權人通知，立即取下該涉嫌侵權的內容；或（二）ISP 因其他管道知悉該等侵害情事，善意取下該涉嫌侵權的內容者，該 ISP 對著作權人及網路使用者均不負賠償責任。

Q5. 網路使用者所張貼的資訊如因權利人不實通知而遭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取下時，有無救濟的途徑？

A：

- 一、使用者可發送「回復通知」，要求 ISP 回復其被移除的內容(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9)：
 - (一)使用者如認為其有合法權利而得利用被 ISP 取下的資訊時，得檢具回復通知 (counter notification) 文件，要求 ISP 回復其被取下的內容。
 - (二)ISP 業者於接獲上述使用者的回復通知後，應立即轉送權利人。如權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對 ISP 提出訴訟的證明者，ISP 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的次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回復被取下的相關資訊。
- 二、使用者可請求損害賠償：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1 明定，如權利人提出不實通知，致 ISP 依該通知取下涉有侵權內容，使用者因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提出不實通知的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Q6.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的施行，對於網路使用者有何影響？

A：

- 一、網路使用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在網路上任意上載、轉貼、於網路拍賣盜版品或利用點對點傳輸(P2P)軟體非法傳輸未經授權的影片、音樂或文章，已構成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行為，著作權人除可對網路使用者提出告訴外，亦得選擇向ISP業者發出通知，要求ISP業者移除該等侵權資訊；而依據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網路使用者如涉嫌侵權行為達3次者，ISP業者可能會對該名使用者終止其全部或部分的服務，包括斷線的情形。因此，特別提醒網路使用者，應注意在網路利用他人著作的合法性，避免觸法。
- 二、許多網路使用者係因一時疏忽而不慎涉及網路侵權行為，本法所建立的「通知/取下」機制，對此一現象可發揮相當的教育警示作用，亦即透過ISP業者將涉有侵權的通知轉知予使用者，將使網路使用者重新檢

視自己在網路流通資訊的行為有無涉及侵權的疑慮，使侵權行為獲得及時的遏止，除避免再次侵權，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追（著作權人不一定會追究網路使用者的不法行為），更具有將司法資源做最有效益運用的正面意義。

三、如果網路使用者認為自己的網路行為並無侵權問題，可以向 ISP 業者提出「回復通知」，要求回復被移除的資訊，同時網路使用者如因著作權人的不實通知而遭受損害者，依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1 規定，網路使用者得向該提出不實通知的人請求損害賠償，以遏止權利人濫發通知，並維護自身正當權益。

四、本法在設計上已兼顧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亦即 ISP 業者依著作權人通知移除涉嫌侵權資料後，僅有在網路使用者提出「回復通知」時，著作權人因而得以知悉被檢舉網路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俾為著作權人提起訴訟程序的準備，以確定使用者究有無侵權情事；因此，在網路使用者並未發送「回復通知」的情況下，

網路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均不會提供給檢舉的著作權人。

- 五、據實務觀察得悉，在第一階段權利人發送「通知」予 ISP 業者，經 ISP 業者移除侵權資料時，通常侵權情事即能被遏止，網路使用者主張自己並未涉及侵權而發送「回復通知」的案件非常的少，因此，對於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在本法已被充分考量，僅在上述說明四的有限情形下，始予揭露予權利人。

拾、罰則

Q1. 在國外購買書籍、CD 唱片、DVD 等著作物，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否帶入境，供自己使用？如可，有無數量的限制？

A：

著作權法規定除了特定的情況外，如果要輸入國外製造的著作重製物，必須取得該重製物我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如果未取得同意的話，輸入的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的利用或者屬於入境人員行李的一部分的這種情況，每人每一種著作可以帶一份。

從國外買回來的書如果提供個人使用，各種著作可以各攜帶一份回國，不必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也不會產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至於超過法律所容許的份數時，視為侵權行為，權利人就其所受損害，可以請求民事賠償，但並無刑事責任的問題。（§87 之 1 I、II、III）

Q2. 買到盜版書，怎麼辦？購買人是否有侵犯著作權？

A：

消費者買到盜版書，由於本身並沒有做任何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屬於著作財產權的行為，所以不會侵害著作權。不過如果明知道自己買到的是盜版書，又拿到市場上去買賣，則屬於侵害散布權的行為。（§28 之 1）

Q3. 在影印店印書籍會不會違法？影印店代客影印是否合法？

A：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的權利，影印是重製的方法，影印他人的著作，不問是否意圖營利，除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情形之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一般民眾如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固可於合理範圍內，影印他人的著作。惟如係影印整本書籍者，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應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至於影印店代客影印的部分，除非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合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合理使用，

從而影印店亦無侵害重製權的問題外，當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時，影印店代客影印書籍，就是重製別人的著作，如果顧客未提出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重製的證明文件，而影印店自己也不曾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重製的授權，就難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情形。（§91）

Q4. 坊間所販售的作者不詳的生日卡、耶誕卡是否享有著作權？如果用來重製DM或海報，是否侵害著作權？

A：

生日卡、耶誕卡上使用的圖片或照片很可能屬於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由於我國已加入WTO，建立起全面互惠的客觀情勢，坊間所販售的作者不詳的生日卡、耶誕卡不論究為本國人著作或外國人著作，原則上均可受到著作權保護。

重製權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前述的生日卡、耶誕卡如果是享有著作權的著作，而用來重製在DM或海報上面，如不符合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的情形，又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即屬侵害他人的著作權。（§22、§44～§65、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I 4-5）

Q5. 拿買來或租來的 DVD，請坊間的店家用燒錄機代為燒錄，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A：

著作權法規定「重製」他人的著作，除有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所稱的合理使用情形，例如：為個人自己或家庭出於非營利的目的，且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圖書館或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去重製。當然這只是其中一種情形而已，還有許多其他的合理使用的情況。

如果不屬於合理使用，又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即擅自重製他人的著作，就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顧客將發行的 DVD 拿到商店，用燒錄機代為燒錄拷貝，屬於重製的行為，這種代客燒錄的行為，對商店來說是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商店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就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而對顧客來說因為不屬於以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所做的重製行為，不屬於上述的合理使用，因此也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顧客和商店都須負擔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
(§22、§51)

Q6. 根據市場上現有產品外形，使用不同材料大量生產產品，是否侵害著作權？

A：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又美術著作及圖形著作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美術著作與圖形著作的著作人享有重製與改作的權利，故除合於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情形外，他人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予以重製或改作，即屬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的行為。至依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的方法將著作表現的概念製作立體物者，係屬「實施」，此種情況，因該立體物上並未呈現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與上述重製或改作有別，並無著作權法的適用，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根據市場上現有產品外形，使用不同材料大量生產產品，是否侵害著作權？視該市場上現有的產品是否為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的重製物而有不同：

如果產品外形是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此時根據該產品外形做出一模一樣的產品，而表現出相同的著作內容，其使用的材料即使與原來的產品不同，仍然是將原來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的重複製作，係重製的行為，如未經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即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如果根據該產品外形，另做出有新創意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則屬改作的行為，此一有新創意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即屬衍生著作，由於改作權也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的權利，所以也須徵得原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即屬侵害改作權的行為。

又衍生著作的保護，對原著作的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將改作成的衍生著作，再大量生產為產品，屬重製原著作及該衍生著作的行為。因此著作如不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又

未取得原著作及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即屬侵害原著作及衍生著作的重製權。

以上所述各情形究竟有無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有無違反著作權法，事涉私權的爭執，如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認定之。至於產品外形不是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或該產品本身亦非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的重製物，則與著作權無關，不論使用任何材料依該產品再大量生產產品，均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3I-5、§3I-10、§22、§28、§6I II、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I 4 及 6)

Q7. 消費者使用盜版電腦程式，是否侵害著作權？

A：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故除符合有關合理使用的情形外，對他人的著作加以重製，均應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因此，消費者如將盜版光碟上的著作，例如：電腦程式，經由安裝程序重製於電腦硬碟後加以使用，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情形，則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不符

合合理使用，即屬侵害重製權，將構成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例如：消費者不慎購買到盜版電腦程式，而安裝在自己電腦內供個人或家庭使用，有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而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但是如果是安裝在公司的電腦裡給公司使用，就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要負民事上責任：如果安裝使用的情況符合著作權法侵害重製罪或使用盜版程式營業罪的規定時，即須負擔刑事責任。至於消費者買來的電腦裡面被安裝了盜版電腦程式，消費者本身不知該電腦程式是盜版的而加以使用，此時消費者在使用電腦裡的程式時，僅僅產生暫時性重製的狀況，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屬合法的行為，不會侵害著作權。（§22、§87V、§91、§93）

Q8. 電腦軟體複製於軟碟二份以上，不同時間使用於不同P C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權，將電腦軟體複製於軟碟兩份以上，已涉及重製的行為，如果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不

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如果事先徵得該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的人的同意或授權，當然也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如果事先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而擅自重製軟碟二份以上，不管有沒有在不同的時間，用在不同的 PC 上，都是侵害重製權的行為，此種情況下，如果又把這兩份盜版的軟碟在不同的時間安裝在不同的 PC 裡面，則是另外新產生的侵害重製權行為。

侵害重製權而符合著作權法所定的犯罪構成要件時，就會產生違反著作權法的民、刑事責任。
(§88、§91、§99)

Q9. 將教科書的習題予以解答出書販售，是否侵害原書的著作權？坊間的國、高中參考書是否侵害教科書的著作權？

A：

將教科書的習題予以解答出售，如該書中只撰述答案的內容，未重製教科書的習題，由於未涉及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權利的行使，並未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反之，如果該解答題的書中也有印出教科書的習題，則有「重製」的行為，除

合於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徵得該習題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及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因此利用教科書製作參考書，可能涉及重製、改作及編輯等行為，亦應徵得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坊間的國、高中參考書是否侵害教科書的著作權，要依具體事實來認定，無法一概而論，如果參考書重製教科書的習題是事先取得授權，當然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有關著作權侵害的認定，屬法院職權，應由法院依照具體個案事實，調查審認。（§22、§28、§44～§65）

Q10. 參照國畫而創作手工藝作品（如刺繡），是否侵害國畫創作者享有的著作權？另全部參照或部分參照有否差別？

A：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

重複製作；「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參照國畫而創作刺繡，是否侵害著作權？茲說明如下：

只參考國畫的構想或概念而另行繡成手工藝品時，因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觀念、構想的表達方式，而非觀念、構想的本身，此時手工藝品上所表現的畫面與國畫已經不同了，而構想、觀念又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所以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國畫是美術著作，單純把國畫繡成手工藝作品屬於重製的行為，手工藝的作品只是重製物，不能成為創作的著作，而重製權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如果未徵得國畫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就拿他的畫來刺繡，當然侵害國畫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

把別人的國畫拿來改成一幅刺繡，繡出來的內容跟原畫不完全一樣，另外增加了刺繡者自己創作的畫面，換句話說把別人的畫不是依樣畫葫蘆而已，而是看的出有用到別人的畫，但畫面又有所變動了，此時可以說是一種改作的行為，所製成的手工藝品如果符合創作的條件，這個手工

藝品即可能成為衍生著作。但因改作權也是著作人專有之權利，如果未徵得國畫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隨便拿他的畫來改作，當然也侵害了國畫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全部參照或部分參照是否有差別？要看所稱的「參照」究竟是指前面所說的三種情形中的哪一種而定，如果是第一種參考構想和觀念，則與著作權無關。如果是第二種及第三種的重製和改作的情形，則不論是全部的重製或改作，或是部分的重製或改作，結果都是重製和改作，只要未徵得國畫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都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3I-5、§10、§22）

**Q11. 錄影過程中，錄下現場的音樂是否涉及違法？
現場實況錄影中所錄下的當事人，是否須經
其同意才可以播出？**

A：

「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其著作人專有重製該著作的權利。在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徵得該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授

權或同意。實務上，此部分的授權，都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來收取。

「著作」為著作人將其心智活動透過各種表達方式呈現於外的結果，現場實況錄影時，被錄影的當事人，所作的演講或戲劇、舞蹈的表演，如果是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則將各該當事人的演講或演出，予以錄音或錄影都是重製的行為，在錄音或錄影後再將錄製物予以播出，可能涉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行為。除有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情形之外，均應徵得被錄製的當事人的授權或同意。至於在實況錄影中，錄到的路人或觀眾的情況，如該路人或觀眾，並沒有任何創作的行為，只是單純或偶發的參與活動，此時因無任何著作產生，自然跟著作權法無關，現場的錄製和事後的播出，並不需要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去取得授權或同意，換言之，該路人或觀眾的純為活動的記錄，不符合前述創作的要件，亦非影片的著作人，與著作權法無關。（§5I-2、§5I-8、§22、§3I-5I、§24）

Q12. 教師為教學需要，要求學生翻譯英文著作，再加以編輯印行，若未向原出版公司取得授權，是否違法？

A：

著作權法規定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及其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及翻譯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換言之，學校和老師為了教學授課的需要是可以重製及翻譯他人的著作，供教材使用。重製和翻譯的人限於學校及教師，學校為了編印講義要求學生參與翻譯英文著作應無不可，至於老師編寫授課講義時，因法條明定限於老師本身重製及翻譯，如果要求學生翻譯並加以編輯、印行，似乎已超越上述合理使用的條件，此時如未向英文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可能會被認定為侵害著作財產權。（§46、§63II）

Q13. 有關教會非營利性福音佈道，演唱國人創作的福音詩歌，是否一定照會原作者？修改該詩歌在佈道時演唱呢？該演唱內容經錄製而於宗教團體中流通呢？

A：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的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語文著作、音樂著作及戲劇舞蹈著作的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著作的權利，佈道時演唱福音詩歌，如果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的話，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合理使用的規定，不需要事先徵得福音詩歌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如果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仍然要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在佈道時公開演唱。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故佈道時公開演出別人創作的福音詩歌，而且加以修改，如果修改的結果造成著作財產權人名譽受損的話，則侵害了該福音詩歌作者的著作人格權，如果修改的結果不致於損害詩歌作者的名譽的話，就不會發生侵害著作人格權的問題。

把佈道時公開演出的福音詩歌錄音或錄影，屬於「重製」的行為。把重製後的錄製物在宗教

團體中流通，是散布的行為，而重製及散布都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除了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徵得被演唱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及散布權的違法行為。（§26、§17、§22）

Q14. 在網路上提供平台讓消費者交換 MP3 音樂，是否會侵害著作權？如將 MP3 網站上的音樂播放給自己或家人聽，或加以燒錄，或在公開場所播放時，是否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A：

使用網路平台交換 MP3 音樂，涉及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又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除有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因此，經營 MP3 音樂交換網站者，如明知自己或利用其平台交換音樂檔案的人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卻提供網友利用其交換平台擅自上傳或下載他人的歌曲，將涉及重製和公開傳輸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行為，此時網站及參與交換盜版音樂檔案的

人，須視其行為的狀況分別負擔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的民、刑事責任。

至於下載 MP3 交換網站所提供的歌曲播放給自己或家人聽，或加以燒錄，也涉及重製行為，如果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的話，在少量下載，且不至於對音樂產品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是如果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仍會構成侵害重製權。下載 MP3 交換網站的歌曲，然後在公眾出入的公開場所播放給大家聽，涉及重製及公開演出的行為，如果事先未取得詞、曲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即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22、§26、§91）

Q15. 將所拍的照片送人，對方在報上發表或出版未註明攝影者或經其同意，對方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的權利。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的著作的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受讓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或被授權人利用著作的行為，造成該著作被公開

發表時，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又著作人在著作的原件或在著作的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照片屬攝影著作，一般而言，底片是原件，沖洗出的相片是重製物。將所拍的照片送人，通常是將攝影著作的重製物送人，而讓與該重製物的所有權，如果並未將該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一併讓與，則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仍是著作人享有，即使收到照片的人取得相片重製物所有權，但仍非著作財產權人，其將照片公開發表或重製、散布，除了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未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都應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如果將照片送人時，也將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一併讓與受讓人，則受讓人即為該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對該照片應享有重製權及散布權，自然可以行使其權利，將照片印刷發行，而且為了行使重製權及散布權，而將該照片公開發表時，依著作權法規定推定著作人同意其公開發表，不過仍然應該依照著作人的意思表示著作權人的姓名，當然著作人不願意表示的話，受讓人就不可以顯示著作人的姓名，受讓人在公開發表該照片

時，未依照著作人的意思去表示著作人姓名的話，即會侵害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15、§16、§22、§28 之 1）

Q16. 將有關音樂或影片的他人網址轉貼，在網路聊天室上，有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A：

著作權法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的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的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如僅係將他人網站的網址轉貼於其網頁中，藉由網站間鏈結的方式，使一般人得透過您的網站進入其他網站，因未涉及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故不會造成對他人重製權的侵害，但如果明知他人的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的作品，而仍然透過鏈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

如係將他人影片、文章或音樂直接上載於聊天室中，則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3 I-5、§3 I-10、§22、§26 之 1）

Q17. 教師不退還學生的作品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和作品的著作權是不一樣的，學生完成的作品除了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外，作品本身如果是民法所定之物，學生就該作品亦享有動產所有權。學生如果只是基於轉讓所有物的意思，將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讓與他人，而無將著作財產權一併轉讓的意思，則受讓人僅取得該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並未取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學生依老師教導完成著作後，將其著作原件交付予老師，除非教育法令有特別規定或雙方有特別約定外，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仍歸完成著作的學生所有。同樣的道理，除非學生已將該著作原件的所有權移轉給老師，否則原則上該著作原件的所有權仍歸學生所有，教師嗣

後應將作品退還給學生。至於教師不返還學生著作原件，係民法所有權的爭議，並不生違反著作權法問題。（§10、§36）

Q18. 違反著作權法的處罰，哪些是非告訴乃論罪？

A：

我國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益，另一方面則在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而最終的目的則在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因唯有尊重創作人的著作，保障其權益，並且對於侵害著作權者課以民、刑事責任，才能讓著作權人能有效行使其權利，鼓勵著作人從事創作，以豐富文化資產。

由於數位化重製技術的進步，以光碟為媒介物的侵權情形日益嚴重，為了有效遏止此種犯罪行為，著作權法將製造盜版光碟，以及藉販賣方法散布盜版光碟的行為列為公訴罪，以解決盜版品大規模的製造及販賣，在查緝行動上所造成的困難。

目前著作權法上屬於非告訴乃論罪的情形有以下二種：

1. 為意圖銷售或出租而以「重製」於光碟的方法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2. 以移轉所有權的方法「散布」盜版光碟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91Ⅲ、§91 之 1Ⅲ)

Q19. 經常在報刊上看到道歉啟事：「本人 × × × 因不慎誤用 × × × 君之創作，蒙 × × × 君寬宏大量不予追究，謹此道歉」，請問是否如此即可免責？

A：

侵害著作權的情形，在刑事責任上除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的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罪外，都是告訴乃論罪，也就是說會不會受到刑事處罰要看權利受侵害的著作權人要不要提出告訴。至於民事上要不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也是由受侵害的著作權人決定，因此，在報刊上刊登道歉啟事是否就可免責，應由受侵害的著作權人決定要不要告，不是侵害人自行刊登道歉啟事就一定可以免責。實務上，這種道歉啟事通常是侵權人為換取權利人不予追究（特別是刑事方面）的目的下，經雙方協議所刊載。

拾壹、附則

Q1. 公共版權例如貝多芬的音樂作品，於近年重製成 CD 或錄音帶，若公開播送，是否觸犯著作權法？

A：

貝多芬的音樂作品已成為公共財產，任何人均得利用之，因此，任何樂團要舉行公演，演奏這些曲目，並不必得到同意。但是將這些音樂另行錄製成錄音著作，則另產生一個獨立的錄音著作，在我國已加入 WTO 的客觀情勢下，這些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時，原則上要得到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目前在台灣，此等公開播送利用行為，都是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集體管理的方式進行授權。

Q2. 營利的雜誌或書刊，因內容需要而翻拍已公開且流傳已久的電影劇照或海報，是否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A：

流傳已久的電影劇照、海報其著作財產權期間是否已屆滿而成為公共財產，請參考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過渡期間及回溯保護

的規定；如該劇照、海報著作財產權期間已消滅，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之；如該劇照、海報的著作財產權期間仍在存續中，則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後，始得加以翻拍。（§30～§34、§44～§65、§106、§106之1）

Q3. 利用一九六五年前的經典名片視聽著作，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一九六五年前的經典名片如果是屬於現在已經進行的利用還是要付費，而如屬於新的利用行為還是要經過授權。千萬不要以為對這些經典名片可以未經授權或支付權利金而任意銷售或作其他利用。

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所有 WTO 會員及本國的著作，在我入會後才完成的著作固然要保護，但入會前已完成的著作，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也要給予「回溯保護」，也就是只要那些著作是在其本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未屆滿，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

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電影片屬後者）也還未屆滿者，都會受到保護。

惟對於受到回溯保護的著作，為使國內利用人能有合理因應時間，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在「了結現務」的精神下，對於符合「已著手利用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條件時，得於我國加入 WTO 後二年期間內繼續利用該著作。此包括我國加入 WTO 前已經製造或取得的老影片，或者是在二年過渡期間為了了結現務所製造或取得的重製物，均有其適用，惟於二年期間屆滿（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後，重製、公開上映、公開播送等行為，應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且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即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間），雖在二年過渡期間內，而可繼續利用，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應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的使用報酬。而所謂「一般經自由磋商」，係指雙方依據市場商業機制的合意，在契約自由原則下，進行使用報酬的協商而言；至於「合理使用的報酬」，亦須與市場商業機制運作的結果相合，達到均衡雙方的利益。（§106 之 1、§106 之 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認識著作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著·--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
面； 公分 (社教系列；307)
ISBN 957-01-9964-4(平裝)
1.著作權 - 問題集

588.34022

93024555

認識著作權

Copyright Q&A

2011年11月 二版 一刷

出版者/編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電話：(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
www.tipo.gov.tw
五南文化廣場 (04)2437-8010
臺中市中山路6號
展售門市：國家書店 (02)2518-0207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印刷者：和緣彩藝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100元

GPN：1009304927

ISBN：957-01-9964-4(平裝)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
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